

萬載縣志卷之六

萬載縣知縣汪元采纂

財賦總論

自夏后氏制爲貢法後世因皆夏制凡以踐土食毛分固宜歛也夫一邑之內歲八幾何上供幾何民之養於官者幾何其廩於官而足以相養者幾何自宜悉遵

令甲無敢意爲輕重奈萬邑土瘠民貧在明季已稱上疲幸蒙

聖天子痛瘵民瘼允臺臣之請汰去浮糧民困稍甦

萬載縣志

卷之六

財賦

一

未幾甲寅變亂田荒丁減視昔尤甚兼之水旱頻仍災傷疊至是以賦多逋而民益困至以祖宗田地出承與人而不受價豈得已哉庚午以後始招徠閩粵之人漸次墾闢兼以時泰年康農不傷于穀賤是以賦稅早輸天時人事交相致之非偶然矣

戶口

戶口代有盈縮萬載自宋祥符迄于元末增減不一前明成化弘治間生齒繁盛正德而後漸異往昔康熙甲寅後則戶口空存而田廬悉非故矣乃十年大造猶必取盈焉豈其實歟迄今日休養既久生聚漸繁荷蒙

恩詔永不加賦夫民既庶矣富之教之王道乃全乎
宋太中祥符間戶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四口三萬三千四百一十二

明洪武二十四年戶一萬五千九百九十八口九萬
萬載縣志 卷之六 戶口 二 二
五千七百八十一

永樂十年戶一萬五千一百五十口九萬七千四百八十

弘治十五年戶一萬三千八十口八萬四千六百二十七

正德間數同弘治

嘉靖二十一年戶一萬三千一百一十一口八萬四千七百二十

隆慶三年戶一萬三千一百一十五口四萬二千四百五十六

萬曆十四年(戶)九千六百六十五(口)四萬二千三百九

萬曆至崇禎丙子戶口五萬一千九百七十四丁口內人丁九千六百六十五丁除優免丁四百五十六丁實編人丁九千二百九丁

國朝順治十三年(戶)九千六百六十五(口)五萬一千九百七十四

康熙二年戶照舊口新增一十

康熙八年戶新增一十口照舊

康熙二十二年見在人丁九千六百七十五丁內

萬載縣志

卷之六

戶口

三

除優免五百七丁減徵外每丁徵銀九分五厘八毫八忽五微七纖三沙

食鹽課四萬二千三百九口 原不派徵

共計編銀八百七十七兩七錢一分四厘四毫六絲七忽四微其優免增減不一聽易知派單

新增棚民男婦一百五十五丁口該徵銀一十一兩三分八厘七毫康熙十三年棚民朱益吾倡亂詳請 禁旅勦平餘黨就撫各散歸籍無徵

按舊志所云生齒缺額戶口空存而十年大造猶必取盈此憂時者爲昔日言之也今則時際

休明滋生日衆欽蒙

朝廷有永不加賦之詔又何慮有成數之拘也歟

康熙五十年原額人丁九千四百七丁優免人丁三百一十二丁共九千七百十九丁

共應徵銀九百二十兩零五錢五厘四毫九絲二忽五微

原額食鹽課四萬二千三百九口原無編徵

康熙五十五年新增滋生人丁一十九丁
食鹽課一十二口

康熙六十年新增滋生人丁一十四丁

萬載縣志

卷之六

戶口

四

食鹽課一十六口

雍正四年新增滋生人丁一十六丁
食鹽課二十四口

雍正九年新增滋生人丁一十八丁
食鹽課二十三口

已上共新增滋生人丁共六十七丁食鹽課七十五口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雍正五年奉文攤派丁銀一千七十三兩三錢一分九厘九毫二絲七忽五微

雍正五年署撫邁將通省之丁派入通省

一之糧每四沙一兩加派丁銀四沙萬載共該攤派丁銀一
千九百九十三兩二錢五分五厘五毫一絲四忽
五微除扣原額丁銀九百二十五兩五錢五厘四毫
九絲二忽五微外加攤別縣丁銀一千七十三兩
七錢五分二絲

雍正十年奉文新增陞科丁銀一百五十二兩四

分二厘五毫

雍正十年因各縣奉文陞科於萬二

兩四分二厘五毫

雍正十年攤減丁銀二十八兩七錢三分六厘三

毫

已上五十二年共攤丁銀一千二百二十四兩

於所攤丁銀之內攤免二十八兩七錢三分六厘

實共攤加丁銀一千一百九十六兩五分六厘二

萬載縣志

卷之六

戶口

五

毫二絲五微并萬邑原額應徵丁銀九百二十一

兩五錢五厘四毫九絲二忽五微

實共二千一百一十六兩五錢六分一厘七毫一

絲三忽

萬邑丁歸糧納由來舊矣雍正五年署撫邁不

將各縣之丁攤入各縣之糧竟以通省之糧分

派通省之丁萬邑糧重丁銀愈多除額丁外前

後共攤加丁銀一千一百九十六兩五分六厘

有零萬邑受此大患毫無補於國家徒爲他

邑受痛而已回天大造不能無望於後之帥

牧者

農桑

古帝王經理天下農桑爲先蓋聖人爲民慮至深遠也其耑民惟土物之愛女惟絲枲之求百室寧止豈非化導之神垂教之裕歟萬載谷尚男雖勤於耕種婦止習於紡績蚕繅之利不講其來已久故桑園鞠爲荆棘爰仍舊志以存其遺

桑園 共二百二十四畝

東建城坊二畝北東關外楊桐岡二畝北石頭山二畝東關外二畝已上俱屬東隅

東社下二畝山川壇左十步二畝山川壇左二十

萬載縣志

卷之六

農桑

六

步二畝已上俱屬西隅

待賢里地名蓮塘二畝待賢下里地名石泉坑二畝待賢下里丁田橋二畝待賢下里塘尾二畝待賢下里網鷄山二畝成俗下里**菑**口二畝成俗下里呼田二畝成俗下里龍河渡二畝成俗上里楊荷山二畝成俗上里戴家塘二畝思仁下里高車二畝待賢上里江口二畝待賢上里白羊湖二畝思仁上里牛嶺下二畝思仁上里小**菑**二畝思仁上里拾籠二畝恩仁上里竒圃二畝思仁上里大園二畝谷村里楊公嶺二畝谷村里大園裏二畝

緬村里塘尾二畝緬村里尖山下二畝緬村里破
田二畝谷村里曾家門二畝谷村里白塔二畝緬
村里大園二畝緬村里車田二畝萱村里黃江口
二畝萱村里高城二畝萱村里花**菴**二畝萱村里
官車二畝擢秀里禮山二畝擢秀里瓦窰坑二畝
新興里小嶺下二畝新興里小嶺二畝已上俱屬
懷舊鄉
新開里栗山四畝新開里下陪四畝新開里大園
四畝新開里灘下四畝新賢里獲富市二畝長安
里馬欄頭二畝長安里龍田四畝霞峰里官田段
二畝已上俱屬
萬載鄉

萬載縣志

卷之六

桑園

七

嶺裏里焙下四畝嶺裏里中南洲二畝嶺裏里杻
樹二畝嶺外里西圃二畝嶺外里下車潭上二畝
嶺外里大庄二畝宣教里田廟前四畝宣教里郭
坑口二畝宣教里劉家村二畝太平里九里**菴**二
畝龍田里河田二畝龍田里水口二畝牟源里石
礫二畝牟源里西江大**菴**二畝牟源里龍田二畝
陽和里東門裏二畝陽和里根車**菴**二畝太平里
九里**菴**二畝太平里山寺二畝已上俱屬
進城鄉
歸化里南源二畝歸化里社坑口二畝歸化里笙
竹山二畝歸化里風**菴**上二畝歸化里株林口二

畝歸化里巷口二畝歸化里土橋坑二畝歸化里
高家園二畝進賢里上巷口二畝進賢里易家嶺
三畝進賢里泉源四畝裏裕里徐家坊二畝裏裕
裏逍遙觀二畝裏裕里裏俗二畝裏裕里明江塔
背二畝裏裕破田里二畝裏裕里蕭家巷二畝裏
裕里社山下二畝

已上俱屬
歐桂西鄉

康樂里柘桑二畝康樂里況家園二畝康樂里麻
田二畝康樂里短楊柱二畝蓮亭里高車二畝蓮
亭里盧婆峻二畝蓮亭里孫家園二畝蓮亭里上
庄二畝藏溪里陪下二畝藏溪里觀上二畝藏溪

萬載縣志

卷之六

桑園

八

里嶺背二畝藏溪里澗田二畝藏溪里何家園二
畝高村里高村二畝歸遠里嶺西二畝歸遠里陳
皮段二畝

已上俱屬
歐桂東鄉

仰縣官吏照票事理立即遵照原行上緊徹底清查逐畝逐處開註坐落界址分別可墾難墾造冊申報毋得再延干咎未便速速等因奉此卑縣遵奉憲檄隨帶承役一人單騎前往逐都逐畝逐畝清查遵照原行開註地名界址分別可墾難墾造具絹面清冊六本具文申送憲臺查核轉報爲此備由具申伏之照驗施行雍正十年十月十三日奉袁州府正堂加三級薄憲票內開本年十月初十日奉布政使司王憲票內開雍正十年十月初六日奉巡撫都察院謝牌開雍正十年十月初二

萬載縣志

卷之六

附免陞科詳

四

日准戶部咨前事抄粘部覆內開戶部爲敬陳末見以清國課事江西清吏司案呈戶科抄出江西巡撫謝題前事雍正十年閏五月二十八日題六月二十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議得江西巡撫謝疏稱江西省各屬荒蕪地畝行令查明坐落界址分晰可墾難墾造報一案接准部覆今將已經查造之縣先行彙冊具題等因今查先後冊報之萬載新建豐城等二十三州縣原荒續荒并廬陵縣丈實荒缺通共田地山塘二萬二千六十

三分者免議所餘未墾之地次年仍作十分以此
挨年計筭俟復原額而止再有山石礮瘠低窪積
水之區實難限年報墾令各督撫於報冊內聲明
仍令設法開墾不八年限之內等因通行在案應
令該撫謝將新建豐城等三十三州縣原荒續荒
并廬陵縣丈實荒缺田地山塘共二萬二千六十
四頃七十八畝零內墾補過一萬一千六百四頃
七十二畝九分零續墾過田地山塘一十五頃七
十三畝一分五厘零并鄱陽縣里民實墾田六十
畝一分均於各原報墾荒案內按年按則陞科報
部外實存可墾田地山塘共一千一百三十四頃
五十八畝零計作十分一年應墾三分田地山塘
四百頃三十七畝四分一厘零嚴飭各屬務於年
限實力勸墾成熟輸租造冊報部查核其餘未墾
之荒次年仍作十分挨年計筭至難墾田地山塘
共六千九百三十頃三十畝三分零又上高等五
縣無從清查荒缺田地塘一千一百七十八頃八
十三畝九分零應照九卿原議不八年限仍令該
撫謝速行設法開墾成銀輸租造冊報部查核其
未經查造之南昌等十三縣嚴飭速行查造明白

田賦

古聖王則壤成賦則厥賦維均萬載田賦因明初

歐祥納款每畝誤以三鄉斗報作三官斗起科官斗

十升鄉斗三升是以制賦獨重順治十年二月題 准清

汰浮糧七月又題 准蠲除荒缺存恤有年迄今

浮汰如故所蠲荒缺二千四百餘兩已經報陞一
千七百餘兩又攤外縣丁銀一千一百九十餘兩
較之減浮蠲荒之日陡加賦稅三千有零雖曰田
地開闢異於昔日然止足以敷報陞之數加來外
縣丁銀其將何以共輸也乎

萬載縣志

卷之六

田賦

九

一田產

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四千九百九頃一畝八分七
釐二毫各則徵派不等編起存各款併加增九厘
地畝銀共三萬八千五百一十四兩三錢三分三
厘四毫內除優免米五百八十六石該派三差銀
四十七兩二錢九分五厘七毫一絲二忽二微八
纖不徵外

實共編銀三萬八千四百六十七兩三分七厘六
毫八絲七忽七微二纖內於順治十年二月丙題
准清汰浮糧夏稅麥米二千三百九十三石二斗一

升三合三抄秋糧官民米二萬三千六百二十五石九斗九升一合六勺二抄共減糧差加增等銀一萬七千五百六十七兩一錢六分八厘又於十年七月內題 准開除荒蕪入官水推沙塞田地塘三百五十三頃六十畝二分五厘三毫七絲七忽六微減荒銀二千四百八十九兩一錢九分五厘八毫米二百三十一石九斗三升一合五勺四抄於康熙二年至八年共開墾田八頃六十二畝四分三厘六毫二絲二忽四微又康熙五十六年至雍正九年又共開墾田二百三十一頃七十四

萬載縣志

卷之六

田賦

十

畝九分六厘二毫六絲六微一纖二沙又雍正十年報 部後續報開墾可墾田五十五畝八分雍正七八兩年開墾地三頃六十五畝雍正十年報 部後續報開墾可墾地五畝二分外墾新生地四十八畝三分九厘五毫雍正七八兩年開墾塘三十六畝三分六厘

以上共開墾田地塘二百四十五頃四十八畝一分五厘三毫八絲三忽一纖二沙

實未開墾荒蕪田塘共一百一十七頃二十二畝八分二厘六毫一絲六忽九微八纖八沙

實共成熟田地塘三千二百二頃三十六畝四分
四厘五毫八絲三忽一纖二沙外又新生地四十
八畝三分九厘五毫

實共成熟田地塘三千二百二頃八十四畝八分
四厘八絲三忽一纖二沙

每畝各徵不等

一則田二千九百五頃八畝三分九厘二毫內除水
推沙塞并無主入官荒蕪田三百五十七頃八十
六畝三厘四毫內於康熙二年至八年共開墾田
八項六十二畝四分三厘六毫二絲二忽四微康
熙五十六年至雍正九年又開墾田二百三十一

萬載縣志

卷之六

田賦

十一

項七十四畝九分六厘二毫六絲六微一纖二沙
又雍正十年報部後續報開墾可墾田五十五
畝八分

實未開墾入官荒蕪田一百一十六項九十二畝
七分三厘五毫一絲六忽九微八纖八沙內除詳
報可墾七項四十畝二分實難墾田一百零九項
五十二畝五分三厘五毫一絲六忽九微八纖八
沙

見在成熟并開墾田二千七百八十八頃一十五
畝六分五厘六毫八絲三忽一纖二沙

每畝除奉
汰浮糧外

實徵銀六分九厘三毫二絲二忽一微三纖六沙
實徵米六合四勺五抄九撮一圭一粟

共應徵銀一萬九千三百二十八兩八分六厘二
毫五絲二忽四纖九沙四釐八埃

共應徵米一千八百石九斗七升九抄六撮七圭
七粟

一則官民地三百四十頃六十畝八分內無主入官
荒蕪地三頃七十畝二分五毫於雍正七八兩年
共開墾地三頃七十畝二分五毫又墾報新生地
四十八畝三分九厘五毫

萬載縣志

卷之六

田賦

十二

見在成熟開墾并新生地三百五十頃九畝一分
九厘五毫

每畝除奉汰浮糧外

實徵銀一分八厘一毫六絲八忽二微三纖

實徵米一合六勺九抄二撮八圭二粟

共應徵銀六百一十九兩七錢三厘六毫九絲八
忽三微八纖四沙

共應徵米五十七石七斗五升三合一勺四抄一
圭八粟

一則官民山一千五百八十六頃六十六畝一分

原不

派徵銀米

一則官民塘七十三頃九十畝八厘內無主八官荒
蕪塘六十六畝四分五厘一毫於雍正七八兩年
共開墾塘三十六畝三分六厘

見在成熟并開墾塘七十三頃五十九畝九分八
厘九毫

每畝除奉汰浮糧外

實徵銀二分五厘六毫六絲六忽六微八纖

實徵米二合三勺九抄一撮五圭

共應徵銀一百八十八兩九錢六厘六毫四絲六
忽九微二纖九沙八塵二埃

共應徵米一十七石五斗九升九合六勺一抄三

萬載縣志

卷之六

田賦

十三

撮六圭九粟三粒五黍

實未開墾塘三十畝九厘一毫內詳報可墾塘三
畝二分實難開墾塘二十六畝八分九厘一毫

二則塘二頃七十六畝五分

止科租米例不派徵銀

通縣官民田地山塘統計成熟共四千七百九十
二頃二十七畝四分四厘八絲三忽一纖二沙內
除

一則山一千五百八十六頃六十六畝一分并

二則塘二頃七十六畝五分

例不派徵銀米外

實共成熟田地塘三千二百二頃八十四畝八分

四厘八絲三忽一纖二沙

共應徵銀二萬一百三十六兩六錢九分六厘五毫九絲七忽三微六纖二沙二一塵

共應徵米一千八百七十六石二斗四升二合五勺五撮九圭

外田產下增本折物料時價銀二百一十九兩九分八厘二毫每兩帶徵銀一分一厘二毫一絲一忽

又丁地項下增匠班正脚銀四十一兩二錢七分七厘六毫逢閏加閏月銀三兩四錢二分九厘七毫每兩帶徵銀一厘八毫七絲

又丁地下逢閏增閏月銀一百三兩五錢二分九

萬載縣志

卷之六

田賦

十四

厘三毫

每兩帶徵銀四厘六毫四絲五忽二微四纖

已上人丁田地山塘并增本折物料匠班及加攤

丁銀等項共編徵銀二萬二千五百一十三兩七

錢六分六厘四毫五微一纖

一魚課銀一兩二錢

遇閏加銀一錢五分

一課鈔銀三錢一分四厘二絲八忽六微水脚銀

九厘四毫二絲一忽

一魚油銀八兩六錢六分三厘水脚銀一兩三分

九厘四毫四絲

遇閏加銀七分九厘九毫三分六厘三忽

原係八隅催追於雍正五年各立
花名自赴縣納八隅因得卸肩

以上魚油課鈔共銀一十一兩二錢二分五厘八毫八絲九忽六微

通計各款大共二萬二千五百二十四兩九錢九分二厘二毫九絲一微一纖

一起運項下

解 司地丁及歸併裁汰工料小建吹手工食自首續報陞科新增攤丁共銀一萬八千六百六十

六兩二錢五分三厘八毫九絲八纖遇閏加閏銀八十六兩五

錢六分四厘三毫三絲

地丁脚耗併續報陞科共銀一百三十二兩九錢

萬載縣志

卷之六

起運

十五

一分二厘二毫五絲三忽六微七纖遇閏加閏銀二錢五分一

厘三毫四絲二忽

一漕運項下

解 督糧道隨漕倉米淺舡併續報陞科共銀五百七十六兩八錢九分五厘九毫二絲四忽四微

一本折項下

解 本折色物料苧布正墊脚共銀一千九百

府司

五十八兩九錢二分二厘四毫四絲五微六纖

一存留項下

俸工驛站襍支解給等款共銀一千三百七十二

兩二錢二分一厘六毫內三扣厘三建毫歸併丁二地錢起
解遇閏加閏銀二十五絲
兩四分九厘五毫五絲

原編經費

本府經歷員下

俸新銀四十兩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本府照磨員下

俸薪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萬載縣志

卷之六

存畱

十六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本府儒學員下

教授一員

訓導一員

共編俸薪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齋夫二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門斗三名工食銀二十一兩六錢

本縣知縣員下

俸薪銀四十五兩

門子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 內扣小建二錢

皂隸一十四名工食銀八十四兩 內扣小建一兩

馬快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 內扣小建八錢

民壯五十名 存本縣二十名撥瑞本州督糧廳二名

雍正十年奉文裁汰本府軍廳九名捕廳二名

領內扣小建五兩正

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內扣小建四錢

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內扣小建四錢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 內扣小建七錢

萬載縣志

卷之六

存畱

十七

禁卒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 內扣小建八錢

仵作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 內扣小建二錢

改編吹鼓手四名工食銀二十兩 內扣小建三毫

遇閏加閏銀一而六錢六分六厘二毫三絲

孤貧一十七名糧布銀三十四兩 遇閏錢加五分銀二

本縣典史員下

俸薪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本縣儒學員下

教諭一員

訓導一員

共編俸薪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齋夫三名工食銀三十六兩

門斗二名王食銀一十四兩四錢

文廟香燭銀一兩八錢 遇閏加閏銀一錢五分

縣學廩生二十名編支餼糧銀四十兩 遇三閏加三

錢三分三厘
三毫二絲

恭祭 先農銀六兩

萬載縣志

卷之六

存留

十八

鄉飲酒禮銀三兩五分

歲貢酒禮銀二兩五錢 原編共銀五兩分支兩年
支於考貢次年支兩年

五錢又次年
支二兩五錢

春秋祭祀銀共五十二兩七分一厘六毫

本縣鐵山界巡檢員下

俸薪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

弓兵六名工食銀一十兩八錢 遇閏加閏銀九錢

一驛站項下

解給共銀一百四十九兩四錢 遇閏加閏銀一分一十

差馬工料銀六十八兩四錢五兩閩加閩銀

走遞人夫四名工食銀四十三兩二錢遇三閩加閩銀

錢

以上二款共銀一百一十一兩六錢并遇閩加閩

銀九兩三錢奉 文裁汰起解 驛道

舖司兵七名工食銀三十七兩八錢遇三閩加閩銀

分

一額徵南米共一千八百七十六石二斗四升二合

五勺五撮九圭內

折色米九百七十二石一斗九升七合五勺五撮

萬載縣志

卷之六南米

十九

九圭內

濟造折色米四百七十九石五斗五升

濟運折色米二百三十四石七斗一升四合八勺

三抄六撮

裁兵餘剩折色米二百五十七石九斗三升二合

六勺六抄九撮九圭

以上三款折色米每石折徵銀六錢九分一厘零

本色兵米九百四石四升五合內扣存畱支給駐防兵丁月米四百

三十二石起解省倉四
百七十二石四升五合

本折色米共帶徵兵糧耗費銀一百七十一兩九

錢八分六毫八絲八忽六微歸入丁地起解

志名續修凡事俱宜續後而此據見在之荒蕪
田地山塘錢糧兵米魚油課鈔及起運存留各
款列之於前者為便覽也所有古遺條規昔有
而今無者俱係現奉裁汰之項舊志具載存後
可攷而知茲姑勿贅

一屯田

原額屯田七千七百二十畝每畝原編籽粒米二斗

軍管屯田一千七百六十五畝六分

民管屯田五千九百五十四畝八分

萬載縣志 卷之六 屯田 二十

應徵籽粒米一千五百四十四石八升每石折銀四錢又奉

文每石加增一錢

應徵折增銀七百七十二兩四分

應徵餘徭銀五十二兩一錢二分二厘四毫

共應徵銀八百二十四兩一錢六分二厘四毫

一屯丁

原額編屯丁四十丁

運丁一十三丁 例不編丁外

餘丁二十七丁 每丁徵銀九分五厘八毫二絲三忽五微六纖九沙

逢閏每丁加閏銀三毫七絲四忽七微六纖四沙

共閏銀八厘九毫九絲四忽三微三纖六沙
應徵丁銀二兩五錢八分七厘二毫二絲七忽三
微六纖三沙

雍正五年奉 文增攤丁銀二十三兩三錢六分
三厘九毫八絲三忽六微三纖八沙

共徵銀二十五兩九錢五分一厘二毫一絲一忽
一沙

以上屯糧屯丁二項共徵銀八百五十兩一錢一
分三厘六毫一絲一忽一沙

一解布政司項下

萬載縣志

卷之六

屯丁

二十一

裁官經費銀一百五兩九分六厘

存畱屯糧銀六百四十八兩四錢三分八厘四毫
屯丁銀二十五兩九錢五分一厘二毫二絲

一解督糧道項下

漕運加增銀七十兩六錢二分八厘

雍正十年

軍管屯田奉 文每畝加餘租五分

應徵銀八十八兩二錢八分

民管屯田奉 文每畝加漕米三升七合三勺一
抄九圭折徵銀二分二厘三毫八絲六忽五微八

織四沙

應徵銀一百三十三兩三錢七厘六毫六忽五微
八織四沙

二項共徵銀二百二十一兩五錢八分七厘六毫
六忽五微八織四沙起解

糧道給軍濟運有案附載詳文後

屯糧歸縣帶徵事在康熙九年舊志明悉茲因
新加丁銀彙載於此以便閱覽故也

明舊志并

國朝原志存後以備參考

萬載縣志

卷之六

田賦

二十二

夏稅麥米五千二百四十四石六斗九升八合

秋糧官民米五萬一千七百九十七石七斗二升

四合六勺內官米三千七百二十七石民米四萬

八千六十九石實編三差米五萬六百八十四石

二斗二升四合六勺又舊志載民田每畝科米一

斗六升五勺後官民一則每畝科米一斗六升七

合一勺七抄五撮五粟四粒夏稅米一升六合後

派一升六合九勺二抄七撮四粟二粒

起運

舊志附錄

明夏稅京庫折銀一千三百一十一兩一錢零脚耗

銀三十六兩七錢零

秋糧京庫銀三千五百二十四兩九錢零脚耗銀九十八兩六錢零

南京倉本色正米八千七百九十五石五斗五升副米三千一百六十六石三斗船驢脚費銀四百六十二兩四錢四分零載批解部銀二百六十八兩一錢三分零萬曆四十六年奉使司詳允全書後開載南糧等項官徵官解每官民米一石議派使費船價銀一分九厘八毫共該銀一千零二十五兩五錢九分五厘內議將七百一十六兩六錢九分五厘每年同額編船驢脚費銀俱給南糧解官修倉催船募夫沿途神福銷批等費

萬載縣志

卷之六

起運

二十三

按南糧舊僉糧里號爲解頭累億已極萬曆三十八年糧里具呈改爲官解酌定諸費後又改爲請折每石折銀五錢自天啟七年崇禎二年加增每石折銀七錢百姓力詘於是請折之令不行崇禎六年撫院以南糧徵解愆期題請責成印官親徵府佐彙解又奉

旨南糧比照漕米不蠲不赦一時士民苦於災傷力難照他州縣候齊同運呈請永從改折知縣韋明

傑據呈控籲比照浙江金衢紹等府南直徽州府
廣德州准折三年限滿又復請折五年而江浦六
合青陽與湖廣麻城等縣各又比例亦復再三申
懇蒙撫臺解公批行司道確議萬載果係荒疲與
奉新上高同 題永折奉

旨南糧改折不得借端輕議致官民觀望稽悞軍儲
但此荒疲之邑卽准截解同運千難萬難蓋從前
民解遇有荒糧傾貲代賤家破人亾旣改官解止
能代勞不能代費且迯里絕甲寔有強半有果係
荒蕪不能交者有久慣拖逋全歛不交者經年比

萬載縣志

卷之六

起運

二十四

追可施於有田有人無田無人從何取足將來南
米一項官旣受累勢必轉而折入於民安得仍依
往例遇荒則蠲或照相沿每石折銀五錢亦如北
解京邊七分考成准以帶徵二分新例庶官民不
至束手乎

又按南糧使費全書附載初議每官民米一石派
幫銀一分九厘旋復裁出銀一百五十五兩九錢
四分改抵宗祿惟七百四十一兩八錢九分五厘
給南糧解官又一百五十三兩給南布南折解費
每官民米一石改派一分六厘七毫八絲九忽四

微四織其守櫃工食紙張筆墨油燭二項銀七十
三兩一錢又募夫五十四兩支餘三兩五錢俱已
改宗祿訖而全書未經改正致府據全書復議幫
軍器幫漕運將南糧解費日就縮額當年民解改
爲官解恐法窮則變復僉糧里民又不稱苦乎
舊例派剩米銀五百一十九兩八錢零脚耗銀一
十四兩五錢零 京庫本色苧布價銀一千三百
八十一兩三錢零 四十四年奉文裁減布價銀
四百零二兩八錢零實該布價銀九百七十八兩
四錢零江絲鋪墊脚銀一千二百六十六兩零

崇禎六年以布疋不堪屢經駁回議復原價改僉
當年糧里承造每春夏二季秩冬二季奉委一貳
守督運舊例給票坐支徃徃支不足額機戶利於
拖延卽耗實多端其心爲之今旣改糧里見銀給
發又專官督催此一項遂一洗故套矣

京庫折色苧布銀一百零七兩二錢脚耗銀三兩
零 南京棉布折銀九百二十五兩六錢零脚耗
銀二十五兩九錢零

南京庫本色苧布六千六百零三疋三尺萬曆三
十四年將本色止存一分該布六百六十疋九八

三寸天啟元二年將本色一分每疋折銀二錢該
銀一百三十二兩六分二厘折色九分該布五千
九百四十二疋二丈三尺七寸每疋坐價二錢該
銀一千一百八十八兩五錢五分八厘天啟三年
派本色苧布六百六十疋九尺三寸四年將本色
布止存一百六十四疋二丈五尺三寸每疋徵價
脚銀一錢九分九厘二毫共該銀三十二兩七錢
二分零改折苧布四百九十五疋一丈四尺該改
折銀九十九兩九分三厘三毫南京庫折色苧布
銀二千九百一十三兩五錢零脚耗銀八十一兩

萬載縣志

卷之六

起運

二十六

五錢零 改派苧布折解舊例七十四兩五錢零
脚耗銀二兩零 農桑絹價銀四十九兩六錢零
水脚銀七兩八分零四十四年加正銀一十七兩
零墊脚銀一兩二錢七分零

四司料銀八百四十一兩四錢零脚耗銀二十三
兩五錢零 白蠟折色銀五百七十九兩零脚耗
銀一十六兩二錢零 芽茶銀五十兩八分脚耗
銀一兩四錢零 葉茶銀一十兩脚耗銀二錢零
菘筭本色銀九十五兩八錢二分脚耗銀二兩
六錢零 甲丁二庫顏料銀二十七兩五分零脚

耗銀七錢零鋪墊銀六兩一錢零

國朝折色起運

照依順治十□年全書具載

戶部項下

承運庫金花銀四千八百三十六兩八分一厘

題減浮銀二千二百八兩五錢四分六厘七毫
除荒銀六百五十四兩六錢三分四厘四毫

實徵銀一千九百七十九毫二兩八錢九分九厘九毫

滴珠銀四十八兩三錢六分八毫一絲

題減浮銀二十二兩八分五厘五毫
除荒銀六兩五錢四分六厘三毫一絲一忽

實徵銀一十九兩七錢二分八厘九毫九絲九忽

脚耗銀八十七兩四分九厘四毫五絲八忽

萬載縣志

卷之六

起運

二十七

題減浮銀三十九兩七錢八分三厘八毫
除荒銀一十一兩七錢八分三厘四毫五絲九忽

寔徵銀三十五兩五錢一分二厘一毫九絲八忽二微

農桑絹折銀四十兩七錢六分二厘六毫八絲

題減浮銀一十八兩一分七厘八毫八絲
除荒銀五兩五錢一分七厘八毫八絲

實徵銀一十九兩三毫

脚耗銀五兩八錢二分三厘三毫五絲六忽四微

六纖

題減浮銀二兩六錢五分九厘四毫
除荒銀七錢八分八厘二毫九絲四忽六微六纖

實徵銀二兩三錢七分五厘

原編色絹四十二疋一丈五尺六寸四分八里
禎治九十兩年前後奉

旨改折絹三定十八疋二丈四分六寸四分八厘每疋
照扣有本五色價值二口八厘其餘抵外絲新七忽正一耗銀
內十十五兩五錢二口八厘其八毫一絲七忽正一耗銀
七織

甲丁二庫顏料折銀六十三兩五分六毫二絲五忽

題減浮銀八兩二十五錢八分七厘九毫二絲五忽

寔徵銀二分一厘八毫七

腳耗銀一兩七錢六分五厘四毫一絲七忽五微

題減浮銀八錢三分九厘二毫忽一微

實徵銀七錢二分二毫一分八厘七毫舖墊脚耗銀

萬載縣志

卷之六

起運

二十八

六兩九錢起一分四厘八毫四絲三忽六微解口

旨改折今照兩一題定價五分內銀二兩一錢五分該

三厘七毫五絲紫草二兩該銀一錢一分

錢六分一厘八毫五忽黑鉛十五兩一錢五分該銀

七錢二分三厘七毫五忽黑鉛十五兩一錢五分該銀

一十明五釐二一十兩一錢四分一厘六毫

二絲五忽生漆八兩一兩該銀四分一厘六毫

錢六分八厘二毫五絲生銅一兩二錢一分一厘六毫

錢六分八厘二毫五絲生銅一兩二錢一分一厘六毫

微五錢九厘仍辦八本絲三其忽一抵微外五新織正脚銀四十

太倉庫農桑絹折銀一十九兩八錢四分三厘四毫一絲六忽

題減浮銀二兩九錢六分二厘一毫
除荒銀二兩六錢八分六厘一毫一絲六忽
實徵銀八兩九毫

腳耗銀二兩八錢三分四厘八毫三絲四微一纖

題減浮銀三錢一兩二分三錢九分四厘五毫
除荒銀三錢八分三厘七毫五絲一微四纖
實徵銀一兩一錢五分六厘四毫

白蠟折銀五百七十九兩零二厘

題減浮銀二百六十四兩四分九厘二毫
除荒銀七十八兩三錢七分六厘四毫
實徵銀二百三十六兩

萬載縣志

卷之六

起運

二十九

腳耗銀一十六兩二錢一分二厘五絲六忽

題減浮銀七兩四錢九分四厘七毫
除荒銀二兩一錢九分四厘五毫七絲六忽八微
實徵銀六兩六錢一分三厘

芽茶折銀二十四兩三錢三厘一毫二絲五忽

題減浮銀二十一兩九分八厘八毫
除荒銀三兩二錢一兩九分八厘八毫二絲五忽
實徵銀九兩九毫

腳耗銀六錢八分四毫八絲七忽五微

題減浮銀三錢一分八絲一忽五微
除荒銀九分二厘八絲一忽五微

實徵銀二錢七分七厘六毫六忽
原編本色六百二十七兩六錢二厘二毫四絲
十兩八分七月內耗銀一兩四錢二厘二毫四絲
治十年八分七月內耗銀一兩四錢二厘二毫四絲順

旨改折一錢二百一分二十共編前一數十五除舊價每脚照內存題定三折三價
外兩三新增正脚分銀二厘六兩三毫四絲一分仍三厘本七毫其一餘絲抵
二忽
五微

葉茶折銀二十兩

題減浮銀二兩九錢一錢七厘三分三毫
除荒銀二兩七錢一錢七厘三分三毫

實徵銀八兩一毫錢
五分九厘一毫

脚耗銀五錢六分

題減浮銀二分五錢五分八毫四絲五忽二微
除荒銀七分五厘八毫四絲五忽二微

實徵銀二錢二分八厘四毫二絲四忽八微
原編本色二錢五分八厘四毫二絲四忽八微

旨改耗折銀二錢八分題順定治九年四分共編前數除原
旨改徵折銀二錢八分題順定治九年四分共編前數除原

萬載縣志

卷之六 起運

三十

額十抵外二新錢增八分脚口銀

苧布折銀三千二百六十五兩九錢六分

題減浮銀一千四百九十一兩五錢二厘二毫
除荒銀四百四十二兩九分五厘五毫

實徵銀一千三百三十二兩
三錢六分三厘三毫

脚耗銀九十一兩四錢四分六厘八毫八絲

題減浮銀四十二兩一錢七分六分八厘二毫一絲五忽
除荒銀一十四兩一錢七分六分八厘二毫一絲五忽

實徵銀三十七兩三錢六厘一毫四絲四忽四微
實徵銀三十七兩三錢六厘一毫四絲四忽四微

原編折色苧布二錢五分三厘六毫一絲四忽四微
銀一百七兩二錢五分三厘六毫一絲四忽四微

旨於後奉色內改折布七千八百九十六疋二丈七
尺每疋六分折價四錢該銀三千一百五十七

兩七錢六分共編前數除舊價脚銀一千二百五十七

一五
兩七
錢七
分三
厘三
分一
厘六
毫內
存八
百三
十
九
錢脚
銀一
分八
厘四
百三
毫八
十
絲

舊例派剩仍解太倉米折銀五百一十九兩八錢

八分八厘

題減浮銀七十二兩三錢七厘四分四厘五毫
除荒銀七十二兩三錢七厘四分四厘五毫

實徵銀二百一十
二兩九分五毫

脚耗銀一十四兩五錢五分六厘八毫六絲四忽

題減浮銀六兩六錢四分七厘八毫
除荒銀一兩九錢七分五毫三絲

實徵銀五兩九錢三分
八厘五毫三絲四忽

改派苧布折舊例銀七十四兩五錢九分二厘

萬載縣志

卷之六

起運

三十一

題減浮銀三十四兩六分四厘八毫
除荒銀一十三兩九分七厘一毫

實徵銀三十一兩四
錢三分一毫

脚耗銀二兩八分八厘五毫七絲六忽

題減浮銀九錢五分三厘八毫
除荒銀二錢八分二厘七毫三絲三忽二微

實徵銀八錢五分二
厘四絲二忽八微

富戶銀六兩

題減浮銀二兩四錢九分一厘五毫
實徵銀三兩五錢八厘五毫

脚耗銀一錢三分八厘

題減浮銀五分七厘三毫
實徵銀八分七毫

戶口鹽鈔銀七十五兩二錢四分二厘七毫

遇分閏

扣銀六兩二錢七分二毫

脚耗銀一两七錢三分六毫遇閏年分加銀一錢四分四厘二毫

加增九厘地畝銀五千六百九十五兩八錢一分

五毫

題減浮銀二千六百一兩一分一錢六分九厘除荒銀七百七十一兩一分一厘四毫

實徵銀二千三百二十一兩六錢三分一厘

脚耗銀五十六兩九錢五分八厘一毫五忽

題減浮銀二十六兩一分一毫四厘七毫除荒銀七兩七錢一分一毫四忽

實徵銀二十三兩二錢一分二忽三分六厘三毫一忽

以上戶部項下計十三款共正腳額銀一萬五千

萬載縣志

卷之六 起運

三十二

五百五十兩七錢四分一厘四毫八絲六忽八微

七織內

題減浮銀七千六十六兩三錢二分二厘八毫

除荒蕪銀二千九十三兩七錢七分五毫七絲五

忽

實徵銀六千三百九十兩六錢四分八厘一毫一

絲一忽八微七織遇閏年分共加銀六兩四錢一分四分四厘四毫

禮部項下

藥材銀七兩三錢九分二厘八毫

題減浮銀三兩六分九厘八毫實徵銀四兩三錢二分三厘

脚耗銀一錢七分

題減浮銀七分六毫
實徵銀九分九厘四毫

光祿寺筭笄銀九十五兩八錢二分

題減浮銀四十三兩七錢五分九厘二毫
除荒銀一十四兩九錢七分六毫

實徵銀三十九兩九分二毫

脚耗銀二兩六錢八分二厘九毫六絲

題減浮銀一兩二錢二分五厘三毫
除荒銀三錢六分三厘一毫三絲四忽四微

實徵銀一兩九分四厘五毫二絲五忽六微

以上禮部項下計貳款共正脚額銀一百六兩六分五厘七毫六絲內

萬載縣志

卷之六

起運

三十三

題減浮銀四十八兩一錢二分四厘九毫

除荒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七毫三絲四忽

四微

實徵銀四十四兩六錢七厘一毫二絲五忽六微

工部項下

營膳司料銀二百六十九兩二錢六分八厘三毫

題減浮銀一百二十四錢四分九厘七毫
除荒銀三十六兩四錢四分九厘四毫

實徵銀一百九兩八錢四分九厘

脚耗銀七兩五錢三分九厘五毫一絲二忽四微

題減浮銀三兩四分五錢三分三厘二毫
除荒銀一兩二分五錢三分三厘四忽八微

實七毫銀三兩七分五厘

虞衡司料銀一百三十四兩六錢三分四厘一毫

題減浮銀一兩一分二錢二分八厘四毫
除荒銀一兩一分二錢二分四厘七毫

實錢二銀五十四厘六毫九

脚耗銀三兩七錢六分九厘七毫五絲四忽八微

題減浮銀一兩七分二錢二分一厘六毫
除荒銀五錢一分二毫六絲六忽

實八毫銀一兩五錢三分七厘

都水司料銀二百三十五兩六錢九厘七毫

題減浮銀一百七兩五錢九分三厘二毫
除荒銀三十一兩八錢九分三厘二毫

實一錢銀九分八厘

萬載縣志

卷之六

起運

三十四

脚耗銀六兩五錢九分七厘七絲一忽六微

題減浮銀三兩一分二厘八毫
除荒銀八錢九分二厘九毫六絲七忽六微

實一厘銀三毫四忽九分

屯田司料銀二百一兩九錢五分一厘三毫

題減浮銀九十二兩二錢二分七厘一毫
除荒銀一兩九十七兩三錢三分七厘一毫

實錢八銀八分六厘九毫

脚耗銀五兩六錢五分四釐六毫三絲六忽四微

題減浮銀二兩五分八厘四毫
除荒銀七錢二分五厘四毫三忽二微

實八毫銀二兩三錢六厘

牛角箭弦折銀一千四百八十一兩七錢

實題減浮銀八百六十六兩五錢二分七厘四毫

脚耗銀三十四兩七分九釐一毫

實題減浮銀一十九兩四錢一分五厘八毫

原額弓四百五十二條共九編銀三千三百一十二枝一弦錢一千

旨每箭分四厘順治三年五月內奉弓一張改辦牛角

一共編前數除月內抵外題定每正脚銀一徵千三

兩分八厘四毫

胖襖褲鞋折銀一百一十兩七錢

實題減浮銀四十五兩九錢六分八厘

脚耗銀二兩五錢四分六厘一毫

萬載縣志 卷之六 起運 三十五

實題減浮銀一兩四錢八分八厘八毫

原額四十三副該月內奉花價銀六十八兩八錢八

旨每副折銀四兩七錢三分六厘原額抵外新增

神器軍器民七料銀二百四十一兩五厘

實題減浮銀一百四十九錢二分七厘九毫

脚耗銀五兩五錢四分三厘一毫一絲五忽

實題減浮銀三兩二錢四分一厘三毫一絲五忽

原編民七料銀四十三兩五錢八厘內奉解銀九兩五

旨每盃一把折銀三兩五錢一分一厘折會算銀七兩五

新錢增三分銀一兩八毫九絲六五忽

野味銀乙兩九分

題減浮銀四錢五分二厘六毫
寔徵銀六錢一分七厘四毫

以上工部項下計八款共止脚額銀二千七百四十一兩六錢八分七釐六毫九緣二微內

題減浮銀乙千一百七十四兩三錢二分二釐八毫

除荒蕪銀一百一十七兩九分三厘五毫十絲一忽六微

實徵銀一千四百五十兩二錢七分一厘三毫一絲八忽六微

萬載縣志

卷之六

起運

三十六

以上戶禮工三部各款於康熙二年奉文錢糧宜歸畫一等事一案於康熙三年起各部錢糧總歸戶部改入丁地內徵解銀共乙萬四千九百五十九兩二錢三分六厘七毫六絲一忽

脚耗銀一百一十四兩四分三厘三絲六忽
丁地項下逢閏年每兩帶徵加閏銀四厘八毫一絲一忽九微八纖九沙

又增匠班連閏每兩帶徵加閏銀二厘三毫一微四纖六沙

國朝本色起運

戶部項下

承運庫農桑絹

原額本十色四年十奉二疋一丈五尺六十四分八厘順

旨改折三三疋二十八丈疋二丈四尺六寸四分八厘寔存一本

疋減一丈五尺康熙二年又奉

供用庫芽茶

旨改折額二百二十疋六順一十疋五兩實徵四百五兩一兩

又奉題減實除荒寔徵四十二兩九兩

甲字庫苧布

原額本色一萬一千五百一十一疋順治九十兩

萬載縣志

卷之六

起運

三十七

旨改折七千八百九十三疋六丈七尺實存本色三千

四百四十一疋六千四康熙二十年又奉

甲字庫顏料

銀硃

旨改折額一十三兩八兩實存九兩二兩又奉

題減實徵一兩三兩六兩康熙二年又奉

二硃

旨改折額二兩一兩本順治十年奉十二兩又奉

題減實徵六兩一錢十一兩康熙二年又奉

紫草

旨改原折額二二勛五十一兩二寔存兩本順色治七兩年又奉

題兩減康熙除二荒實同徵三

五倍子

旨改原折額二三勛五順兩治寔九存十本兩色一年十一兩又奉

題兩減康熙除二荒寔同徵四

烏梅

旨改原折額一二十三勛寔二存十本兩色順五治勛九一十兩又奉

題兩減康熙除二荒實實徵一三勛三兩

黑鉛

旨改原折額五十一勛一十勛兩寔存本治十五年勛一十一兩又奉

萬載縣志

卷之六 起運

三十八

題兩減康熙除二荒實同徵二勛四兩

明礬

旨改原折額二十三勛一兩兩寔存本九十八兩八兩又奉

題兩減康熙除二荒實實徵一三勛六兩

丁字庫顏料

錫

旨改原折額六十一勛一十勛四兩兩寔存本十年四勛九兩又奉

題兩減實徵一除荒實兩徵一錢十三兩康熙二年奉裁

紅熟銅

旨改原折額七九勛實四存本順色治二十年四奉兩又奉

題減康熙二年荒實徵一十五兩

黃蠟

旨原折額六七觔六十一兩三存本順色一十年七兩又奉

題減康熙二年荒同寔銀八兩

桐油

旨原折額一五十二觔一十一兩一順治十年奉色三十六觔六

兩又奉二年寔徵五浮除一荒寔徵一十四觔八兩

生漆

旨原折額八十八觔一十一兩二寔存五觔九十二兩又奉

題減康熙二年荒同實徵二觔一兩

萬載縣志

卷之六

起運

三十九

以上戶部項下計一十五款本折價值不等例有

加價每年聽

督撫司道查明昔值填入易知由單照數徵銀辦解

隨漕項下

協濟漕運倉米銀一千二十八兩九錢八分九厘

六毫四絲七忽

題減荒銀一百三十六兩九錢二分一毫八

絲二忽六微一百三十九兩二錢八分八厘九毫八

四忽四微

淺船料價銀一百七兩七錢

題減浮銀四十四兩七錢二分二厘三毫
寔徵銀六十二兩九錢七分七厘七毫

以上隨漕頃下共額銀一千一百三十六兩六錢
八分九厘六毫四絲七忽內

題減浮銀五百一十四兩六錢四分二厘四毫

除荒銀一百三十九兩二錢八分八厘九毫八絲

二忽六微

實徵銀四百八十二兩七錢五分八微二毫六絲

四忽四微

舊載起存各欸改抵本省兵餉銀數康熙二年奉
文併入丁地內起解新定全書不載今仍附錄

萬載縣志

卷之六

起運

四十

江南倉正米七分改折銀三千六百九十四兩一

錢三分一厘

副米七分改折銀一千三百二十九兩八錢八分

七釐一毫六絲

船驢脚費銀四百六十二兩四錢四分三毫

載批解部銀二百六十八兩一錢三分二厘四毫

江南棉布折色正脚銀九百五十一兩五錢六分

八厘二毫

江南本色苧布正脚銀一百三十一兩七分一厘

五毫三絲五忽

江南庫苧布正脚銀二千九百九十五兩一錢一分七厘六絲四忽

大府各祿等銀一千一百四兩五錢一分五厘八毫六絲

協濟吉安府倉米原編銀二千一百二十五兩內除改協各衛運軍月糧等銀一千二十八兩九錢八分九厘六毫四絲七忽外實裁銀一千九十六兩一分三毫五絲三忽

本府倉米銀三百三十兩七錢五分

曆日紙價銀二十五兩三錢九分七厘九毫

萬載縣志

卷之六

起運

四十一

新改兵快工食湊抵倉米銀二十一兩六錢八分二厘三絲

黎源哨馬草料銀五兩五錢

寧州銅鼓石守備紙劄等銀五兩三錢五分

黎源哨官紙劄等銀一兩五錢

協濟昌平州銀六兩八錢七分五厘

府官馬丁原編銀二百兩內除先裁知事檢校銀八十兩免編外實裁銀一百二十兩

新改本府倉夫抵祿銀二十八兩

縣官四員馬丁共銀一百六十兩

新增華山筠谿二府廩糧併各役工食銀八兩
各王府校尉銀一百二十兩

備補銀三十一兩六錢三分三厘三毫

自溝驛馬價正脚銀五十二兩五錢一分一厘六毫

江南江淮衛馬船水夫正脚銀四百七十四兩一錢六分五毫

改編解司抵祿銀二百五十七兩三錢六分

解司克餉銀四百九十二兩二錢一分六厘三毫
存留隊長銀一十九兩二錢

萬載縣志

卷之六

起運

四十二

防守銅鼓石黎源二處民兵工食銀五百九十二兩

存留鹽鈔銀七十五兩二錢四分二厘七毫

以上改抵兵餉各欸共銀一萬四千八百六十兩二錢五分三厘二毫二忽內

題汰浮糧減銀七千九百一兩一分五厘五毫五絲

實徵銀六千九百五十九兩二錢三分七厘六毫
五縣二忽坐解本府支放袁州營兵餉

國朝存留

解給各衙門額編經費

本府經歷項下

俸新銀

原編四錢二十八厘
寔給銀四錢二十厘
順治十八年裁銀八兩

書辦一名工食銀

原編七兩十二錢
順治九年裁銀一兩二錢解

門子一名工食銀

原編銀七兩二錢
順治九年裁銀一兩二錢解

皂隸四名工食銀

原編二十八兩四錢
順治九年裁銀四兩八錢解

萬載縣志

卷之六

存留

四十三

馬夫一名工食銀

原編七兩二錢
順治九年裁銀一兩二錢解

本府照磨項下

俸新銀

原編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書辦一名工食銀

原編七兩二錢
順治九年裁銀一兩二錢解

門子一名工食銀

原編七兩二錢
順治九年裁銀一兩二錢解

皂隸四名工食銀

原部編定給銀八兩八錢順治九年裁銀四兩八錢解

馬夫一名工食銀

原編定給銀六兩二錢順治九年裁銀一兩二錢解部

本府儒學項下

教授一員 訓導二員

俸新銀

原編各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後裁訓導二員定給

齋夫六名工食銀

原編七十二兩後裁四名實給二名

膳夫二名工食銀

萬載縣志

卷之六

存留

四十四

原編四十兩廩生支領後奉全裁

書辦一名工食銀

原編七兩二錢後奉全裁

門子五名工食銀

原編三十兩六兩後裁二名實給三名銀二十兩六錢

喂馬草料銀

原編教官三員各銀一十二兩後裁二員定給一員銀一十二兩

本縣知縣項下

俸新銀

原編共六十三兩四錢九分五釐後裁一十八兩

心紅紙張油燭銀

原編三十兩後裁一十兩
寔給銀二十兩

修宅家伙銀

原編二十兩順治部
九年全裁解

迎送上司傘扇銀

原編十兩全裁解部
二年全裁

吏書一十二名工食銀

原編一百二十九兩六錢順治九年裁銀五十七
兩六錢解部寔給銀七兩後奉全裁

門子二名工食銀

原編一十四兩四錢順治九年裁銀二兩四錢解
部寔給一兩四錢

萬載縣志

卷之六

存留

四十五

皂隸一十六名工食銀

原編一百一十五兩二錢順治九年裁銀一十九
兩二錢解部寔給銀九兩

馬快八名工食銀

原編一百四十四兩四錢順治九年裁銀九兩六錢解
部寔給銀一百三十四兩

民壯五十名工食銀

原編三百六十三兩順治九年裁銀六十兩解
部寔給銀三百兩

燈夫四名工食銀

原編二十八兩八錢順治九年裁銀四兩八錢解
部寔給銀二十八兩四錢

看監禁卒八名工食銀

原編五十七兩六錢順治九年裁銀九兩六錢解
部寔給銀四十八兩

修理倉監銀

原編二十兩
後奉全裁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

原編五十兩四錢
部寔給銀四十二兩
順治九年裁銀八兩四錢解

庫書一名工食銀

原編一十二兩
部寔給銀六兩
順治九年裁銀六兩解

倉書一名工食銀

原編一十二兩
部寔給銀六兩
順治九年裁銀六兩解

庫子四名工食銀

原編二十八兩四錢
部寔給銀二十八兩
順治九年裁銀四兩八錢解

萬載縣志

卷之六

存留

四十六

斗級四名工食銀

原編二十八兩四錢
部寔給銀二十四兩
順治九年裁銀四兩八錢解

本縣典史項下

俸薪銀

原編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書辦一名工食銀

原編七兩二錢
部寔給銀六兩
順治九年裁銀一兩二錢解

門子一名工食銀

原編七兩二錢
部寔給銀六兩
順治九年裁銀一兩二錢解

皂隸四名工食銀

原部編二給二十八兩八錢順治九年裁銀四兩八錢解

馬夫一名工食銀

原部編七兩二錢順治九年裁銀一兩二錢解
部寔給銀六兩

本縣儒學項下

教諭一員 訓導一員

俸薪銀

原編各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齋夫六名工食銀

原編七十二兩後裁三名銀三十六兩寔給銀
三十六兩

膳夫二名工食銀

萬載縣志

卷之六

存留

四十七

原編四十兩廩生
支領後奉全裁

門子五名工食銀

原編三十六兩後裁三名銀二十四兩一錢
兩六錢寔給二名銀一十四兩四錢

書辦一名工食銀

原編七兩二錢
後奉全裁

教官二員各喂馬草料銀

原編各二十二兩後裁一員
銀一十二兩寔給銀一十二兩

本縣鐵山界巡檢項下

俸薪銀

原編共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書辦一名工食銀

原編七兩二錢順治九年裁銀一兩二錢解
部後奉全裁

皂隸二名工食銀

原編一十四兩四錢順治九年裁銀二兩四錢解
部寔給銀一十二兩

一解布政司支給項下

科舉椅桌等銀

原編七十五兩七
分四厘四毫

牌坊銀

原編四十三兩一
錢三分九毫

會試舉人水手銀

萬載縣志

卷之六

存留

四十八

原編四十
兩

武揚支應銀

原編三
兩

一解本府支給項下

萬壽千秋冬至正旦表箋工食銀

原編三兩後奉裁銀一兩
五錢寔給銀一兩五錢

府覲費擡冊夫價銀

原編九兩後
奉全裁

一存留本縣支給項下

縣學廩生二十名

原編每名銀六兩共銀一百二十兩原分於縣加倉米欸內支領今改出另編十閏年編每縣加銀五錢後奉裁

文廟朔望香燭銀

原編一兩八錢逢閏加銀一錢五分後奉全裁

采辦薦新茶價銀

原編并扛解分八兩二錢五分

春爍祭祀銀

原編八十六兩三錢八分六厘順治十四年題實浮糧酌減銀兩三十錢四分七厘一分四厘一毫七分銀五厘三毫

鞭春塑造春牛芒神銀

萬載縣志

卷之六

存留

四十九

原編二兩一錢四分二錢八分四厘後奉全裁

門神桃符銀

原編八錢三分五厘後奉全裁

鄉飲酒禮銀

原編一十四兩二錢後奉題減三兩五分八厘一錢三厘銀一兩一錢二分五厘後奉全裁

縣官新任祭門公宴等銀

原編二兩五錢題汰浮糧銀一兩寔徵銀一兩五錢後奉全裁

本縣覲費擡册夫價銀

原編二十七兩六錢六分六厘六毫七絲九兩六錢六分六厘

縣應朝造册紙張綾袱等銀

原編一兩後奉全裁

歲貢酒禮銀

原編二兩五錢

歲貢盤纏銀

原編二十兩五

應試膳錄生儒路費銀

原編一十五兩五

考試操練銀

原錢編三十五兩五錢二分一錢三錢減後奉裁銀一十四兩二

萬載縣志

卷之六

存留

五十

九錢五分寔給銀七分三錢五分

雜支供應過往上司下程中火坐飯等銀

原編銀八十兩後奉全裁

答應上司卷箱棕罩等銀

原編三兩一題汰浮糧銀二兩寔給銀一兩後奉全裁

修理分司置辦器物等銀

原編二十兩五題減浮糧銀一十兩寔徵一十兩後奉裁銀五兩寔給銀五兩

修理城垣銀

原編三十一兩九錢八分三厘後奉全裁

孤貧一十七名每名口糧銀一兩八錢

同包攬之人蒙官出票假借及將里長拘畱在縣
作揖別生事端爲受害者許赴院道陳告究賦發遣
官卽叅處決不虛言故示

原編銀共三十分六錢遇閏年每名加

孤貧冬布銀

原編三兩四錢

刷印厥經由票銀

原編錢七分二毫八分四厘三毫八錢九分二毫後

奉全裁

管解糧差路費銀

原編三十一兩一錢八分八厘九毫五絲題減浮糧

十一兩一錢八分八厘九毫五絲後奉全裁

荅應走差皂隸一十名每名工食銀三兩六錢

萬載縣志

卷之六

存留

五十一

原編共四兩四錢六分六厘題減浮糧酌減四名遇閏

每三錢加

看守兵道門子一名工食銀

原編一兩二錢題減閏年加糧銀一錢八錢定徵銀

看守分司門子各一名每名工食銀二兩

原編二兩四錢遇閏年每次浮糧銀一兩六錢定徵銀

鐵山界巡檢司弓兵八名每名工食銀三兩六錢

原編共銀二錢八分八厘六錢題減浮糧酌減二名

裁銀一兩三錢八錢定給銀一十兩八錢遇閏年

龍河竹溪二渡各渡夫一名每名工食銀一兩五

原編共銀一兩四錢後奉裁銀二兩八錢又奉裁銀一兩二錢
閏一年兩分每錢寔給銀一錢二錢遇

改編吹鼓手八名 每名工食銀五兩

原編共銀四十六兩遇閏年分每名加銀四分六厘六毫

改編守城垛夫四十名 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

原編共加銀二百八十八兩遇閏年分每名加銀二十六錢今奉全裁

一驛站項下

走遞人夫二十七名半 每名工食銀一十四兩

原編共銀三百八十五兩順治十一年一題減浮糧酌減九名銀八十一兩二十六年一題減名

半給銀二百五十九兩遇閏年分每名加銀六十四兩

萬載縣志

卷之六

存留

五十二

錢六分六厘

走遞差馬二十一匹半 每匹工料銀二十四兩

原編共銀五百一十六兩順治九年一題汰浮糧銀二百四兩寔一徵一十三匹銀三百一十六兩

後奉裁銀二百一十二兩寔給銀九十六兩遇閏年分每匹加銀一十二兩

舖司兵九名 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

原編共銀六十四兩八錢閏年原編縣前郭村太樂崗三舖各司兵三名遇閏年每名加銀六錢

一裁舊編各款今改抵前列各衙門員役俸薪工食等銀

縣倉米原編銀七十八兩五錢三分四厘三毫內

除存孤貧口糧銀三十兩六錢外實裁銀四十

七兩九錢三分四厘三毫

縣學倉米原編銀一百八十兩內除存給生員廩糧銀一百二十兩文廟香燭銀一两八錢外實裁銀五十八兩二錢

門神旒符原編銀九錢一分內除存用銀八錢二分外實裁銀八分

縣官新任祭奠職事原編銀三十七兩七錢五分內除存留支用銀二兩五錢外實裁銀三十五兩二錢五分

公座桌帷銀三兩六錢三分二厘二毫

萬載縣志

卷之六

裁欸

五十三

荅應燈籠火把銀二十七兩二錢

府縣學教官馬價銀三十二兩

鐵山界巡檢馬價銀一十二兩

本縣轎傘夫五名工食銀三十六兩

巡西道抄案書手工食銀一两八錢

扣革弓兵工食銀一十八兩

刷印版經由票原編銀一十五兩五錢六分九毫內除存留支用銀七兩七錢八分四毫外寔裁

七兩七錢八分五毫

布政司廣濟庫庫子工食銀三十六兩

府官柴薪原編銀一百三十二兩內除先裁知事
檢校銀三十六兩免編外實裁銀九十六兩

府心紅紙劄油燭等銀二十兩三錢

府門皂轎傘夫工食共銀一百八十九兩六錢

府庫夫二名銀七兩二錢

府禁子六名其銀四十二兩

府學祭器庫門子原編銀二十八兩八錢內除先

裁銀七兩二錢免編外寔裁銀二十一兩六錢

縣官柴薪九名共銀一百八兩

縣心紅紙劄油燭等銀五十兩

萬載縣志

卷之六

裁欸

五十四

縣門皂工食銀九十五兩

縣庫夫一名庫書一名共銀一十兩八錢

縣預備倉夫銀一十四兩

縣禁子七名共銀四十九兩

縣學齋夫六名膳夫二名共銀一百一十二兩

縣學祭器庫子二名門子五名共銀五十兩四錢

鐵山界巡檢司弓兵欸內扣銀三十六兩

縣防守操練兵快工食

原編銀六百三十二兩
內陰存給爨夫工食銀

二百八十八兩又存吹手工食銀四十兩外寔
裁銀二百七十五兩二錢

府縣應捕兵共銀九十三兩六錢

修理分司置辦

原編銀二十四兩內除存留支用銀二十兩外寔裁銀四兩

加編府公費銀三十五兩六錢

縣公費原編銀一百四十兩內除存雜支供應上司下程中伙坐飯等銀八十兩又改修城銀三十一兩九錢八分三厘外實裁銀二十八兩一分七厘

按院養馬草料銀二兩五錢二分五厘

秀江驛廩給銀五十六兩三錢三分三厘

宣風公館祇候銀四十二兩

萬載縣志

卷之六

裁欸

五十五

團掾民兵二十四名共銀二百一十三兩六錢

以上自縣倉米銀起至團掾民兵止計三十七欸舊編銀共一千九百六十八兩六錢五分二厘儘抵前列各官新編經費欸銀解給

地畝徵銀三萬八千四百六十七兩三分七厘六毫八絲七忽七微二纖內

題汰浮糧減銀一萬七千五百六十七兩一錢六分八厘

除荒銀二萬四千八百九十九兩一錢九分五厘八毫

寔徵銀一萬八千四百一十六錢七分三厘八毫七絲七忽

人丁徵銀九百一兩二錢五分三厘三毫

起運銀二萬四百乙十二兩七錢六分六厘五毫

一絲五忽七微二纖

題汰浮糧減銀九千二百四兩一錢八分七厘九毫

除荒錢銀二千五百八十九兩

寔徵銀八千七百一十九兩三錢八分二厘八毫
絲五忽七微二纖

存留銀三千八百四十五兩二錢七分一厘二毫

七絲

題汰浮糧減銀四百六十一兩
九錢六分四厘五毫五絲

寔徵銀三千三百八十三兩
三錢六厘七毫二絲

改抵兵餉銀乙萬四千八百六十兩二錢五分三

萬載縣志

卷之六

裁欸

五十六

厘二毫二忽

題汰浮糧減銀七千九百一兩一分五厘
五毫五絲

寔徵銀六千九百五十九兩二錢三分七厘六毫
五絲二忽

順治九年四月內會議裁解部銀二百四十二兩

順治十二年四月內會議裁解部銀八兩

附載

起運

戶部項下

一魚課銀一兩二錢
一遇閏加五分

一課鈔銀三錢一分四厘二絲八忽六微水脚銀

九厘四毫二絲一忽

工部項下

一魚油銀八兩六錢六分三厘水脚銀一两三分

九厘四毫四絲遇閏加正銀六錢六分六厘三毫

二忽係八隅里長完納解
司不在差內派

以上魚課課鈔魚油三款俱併丁地起解

存留

一兵糧官徵官解每官民米一石派使費銀一分

九厘八毫共該銀一千二十五兩五錢九分五

厘印官徵給解官運米江南各項使費今奉前

萬載縣志

卷之六

裁欸

五十七

院 題留本省內以七分改折徵銀抵餉其本色

三分之米又奉清汰浮額至於前項原編使費

銀內應減耗費銀八百五十三兩六錢一分五

厘免編少甦民力按今照畝派該本色米一石

外加銀一錢共銀二百七十一兩九錢八分照

舊徵給以為僱船募夫之費不許多加

帶徵袁州衛屯糧

原額屯田七千七百二十畝每畝原編籽粒

應徵籽粒米一千五百四十四石八升

每石折銀四錢奉
每石折銀四錢奉
文每石折銀四錢奉
每石折銀四錢奉

恩徵折增銀七百七十二兩四分

應徵餘徭銀五十二兩一錢二分二厘四毫

以上共徵銀八百二十四兩一錢六分二厘

四毫內

一解布政司項下

裁官經費額銀一百五兩九分六厘

一解督糧道項下

漕運加增額銀七十兩六錢二分八厘

一解江西都使司項下

存留額銀六百四十八兩四錢三分四毫

萬載縣志

卷之六

屯糧

五十八

一編徵屯丁項下

額編屯丁四十丁內

運丁一十三丁

例不編
徵外

餘丁二十七丁

每丁徵銀九分五厘八毫
二絲三忽五微六纖九沙

以上共徵丁銀二兩五錢八分七厘二毫三絲六

忽三微六纖二沙

每逢閏年每丁加銀三毫七絲四忽七微六纖

四沙

共加閏銀八厘九毫九絲四忽三微三纖六沙

土貢

明茶芽四觔五兩

活野雞一十一隻

青鶴一隻

雜色皮三百二十五張

弓六百六十張

箭四千五百六十根

弦一千六百條

以上土貢俱派入條編內徵銀彙解

國朝茶芽四觔五兩 每年本色起解

其活野雞 青鶴 雜色皮 弓 箭 張各欸

萬載縣志

卷之六

屯糧

五十九

按新全書俱徵折色起解

四差

明

役法有四曰里甲曰均徭曰驛傳曰民兵皆所謂力役之征也萬曆初年題准行一條鞭通計一縣歲所應起存支用差銀若干兩俱於丁糧內均派徵銀在官凡官府所當耶辦使客上司供應一應在官諸役夫馬等項悉官給銀買辦催募而不與於民里甲止是催徵自條鞭以後有司有擅用口役者法察奏

里甲歲徵銀二千三百九兩二錢零遇閏另加
均徭歲徵銀一千八百九十五兩三錢零遇閏另
加

驛傳歲徵銀七百八十四兩三錢零遇閏另加
民兵歲徵銀二千三十五兩四錢零遇閏另加
戶口鹽鈔起存南京庫帶徵額編銀七十五兩二
錢零遇閏另加

本府庫戶口鹽鈔銀七十五兩二錢零遇閏另加
國朝並無四差名色凡錢糧總在起運存留條編徵
解內

萬載縣志

卷之六

四差

六十

附撫院禁約碑刻

明萬曆二十三年九月

爲申飭條編以甦民困事先該本院通知所屬衙
門每以借用什物爲名百凡供應取辦地方里甲
民有兩條鞭之徭業行司道會議痛洗前弊永杜
釁門通詳兩院批允民甚稱快但恐法久弊滋新
官不知原行吏書巧立名色復派荅應合行勒石
爲此示仰軍民人等各安心農商除應納錢糧赴
縣應比完納外其餘并無一毫取辦凡衙門公署
什物已派官錢置辦荅應損缺亦官補修其地方
火把俱是官備衙役擎執永無別擾敢有吏書通

同包攬之人蒙官出票假借及將里長拘畱在縣
作揖別生事端爲受害者許赴院道陳告究贓發遣
官卽叅處決不虛言故示

府志附錄

按袁州府四縣之糧元末歐祥據郡田一畝令民納米三鄉斗計九升其後內附遂誤鄉斗作官斗造報明太祖知三斗且重命減半科繇是民田一畝科糧一斗六升五勺外夏稅一升六合計田六畝二分四釐已利糧一石外仍夏稅米一斗比鄰郡臨吉南瑞凡畝以五升三合起科者計田一十八畝始科糧一石而夏稅在外其極重者科猶未減較袁之額實重二倍已正統元年知縣周瑛奏准每田一畝比照各府縣分納本色米五升三合

萬載縣志

卷之六

附奏疏

六十二

付一

其餘准收折色銀布輕齎民賴是稍甦然歲久法弊民困如故嘉靖二十二年知府范欽備稽弘治七年前後每糧一石派銀四錢四分五毫零正德十年以前每石加至四錢九分九釐九毫零嘉靖年間漸至五錢五分七釐二毫零而民力益罷九年知縣謝載申請凡石僅減一分八釐四毫比之弘治中尚多九分有餘都御史胡岳查袁科重量減至五錢一分五釐五毫有畸于是知府欽通查申請又得末減凡米一石并夏稅共徵銀五錢二釐零民猶稱困嘉靖三十六年知府張任據老人

張檜等呈查議申請巡撫都御史馬森嘉靖三十
八年民人高儼等復奏行知府季德甫查申巡撫
都御史何遷每糧一石并夏稅准派銀四錢二分
九釐然猶未得盡復正統成化間舊額今載知府
季德甫查復均派議并老人高儼等疏畧于後

江西袁州府宜春縣老人高儼等謹奉為錢糧
徵派不均經年勘議不一懇乞天恩查照舊規題
給定令以分宜萍鄉萬載四縣多田少土瘠民
州府宜春分宜萍鄉萬載四縣多田少土瘠民
貧稅口報特輕口反偏三重於各縣報作官斗初
歸附賦報田額誤作三重於各縣報作官斗初
半定科四縣均為一則計每畝夏稅一分三厘即
秋糧一石外又重復加派每畝夏稅一分三厘即
抄比之鄰界等六縣每瑞田等十畝有零方狹土
惟均其樂安等六縣每瑞田等十畝有零方狹土

萬載縣志

卷之六

附奏疏

六十三

二

米一石二玉田四等十縣每田二畝二科十米五畝派新米一石
清江等二田四等十縣每田二畝二科十米五畝派新米一石
縣亦皆不重於他縣之外派米一石又無以夏稅則餘
州之額賦不重於他縣之外派米一石又無以夏稅則餘
畝而派六畝一石則其歲收石者所收租六七十石有
餘較之六畝一石則其歲收石者所收租六七十石有
石計之所入之豐約若彼之相懸而所出之重輕一又
若此之迥異矣然南昌縣之鄉耆人猶以之每畝輕一
斗以上科重呈告撫按何司貧且逃正統從年輕間唯
州之民久困重額奈之何不司貧且逃正統從年輕間唯
宜知縣周瑛備情具奏隨奉戶部議將本府四縣
田糧重額官稅悉派輕賚每民糧一石派本府四縣
米三色米四升南三京棉苧布官軍三升本府等糧倉
畱本三色米四升南三京棉苧布官軍三升本府等糧倉
用著為定例後因年久義例漸有更改具奏化行年
分宜縣儒學教諭夏思義申明前例復具奏化行年
撫都御史查行事行間前巡撫韓都御史臨本府咨
照前項輕賚事例行間前巡撫韓都御史臨本府咨
為遵守數十年前例糧漸甚弛遂平將京庫逃口米行口弘布治輕
間奸巧漸生十年前例糧漸甚弛遂平將京庫逃口米行口弘布治輕

萬載縣志

卷之六

附奏疏

六十四

三

畝之科秋糧一蒙斗六政升五勺得外起夏稅米一升六合	困繳復蒙布政司查得袁州四縣田同升一則每	各祿移省派不行酌亦無改額又照融少蘇重科	量為減通派酌施行繳准蒙通融徐御史批	由申呈巡撫馬都御史蒙批既經會議仰照所議	將加派各府額科米倉等項或就近附府移撥或	折布折南各府額科米倉等項或就近附府移撥或	迫之流弊今該府知民所已終也合無將本府原	兌納即弊今該府知民所已終也合無將本府原	散各奸府書却將各致大府本府南京折米等等	間各奸府書却將各致大府本府南京折米等等	糧南南京倉米等項歷年由帖具在民間正德七年	銀南南京倉米等項歷年由帖具在民間正德七年	較不宜三知縣倍周瑛奏其末撥本府其止是京及	年分宜縣四倍周瑛奏其末撥本府其止是京及	有十餘石之槩袁州每石折銀五錢有零則其利租弊僅之	錢者然其係田偏重下比一之二十畝則糧收租每石多寡有四五	之賦委其係田偏重下比一之二十畝則糧收租每石多寡有四五	萬載縣志	按嘉批楊行自并治議等蒙布政司情同呈糧府儲等府道會任仍得備袁申州撫	嘉批楊行自并治議等蒙布政司情同呈糧府儲等府道會任仍得備袁申州撫	備將賦重田八荒民復糧巡冤情呈都院蒙知縣府胡應	至嘉靖三十八年復蒙巡撫馬都院蒙知縣府胡應	被袁州之匪輕既受重額之巡撫復輕賚之查例	使袁州之匪輕既受重額之巡撫復輕賚之查例	委與各縣知縣重不許均祇緣吏書作弊變亂舊州規	蒙分宜縣知縣重不許均祇緣吏書作弊變亂舊州規	年地拋荒錢糧墮御史方臨不准呈批府至嘉議申三奪隨	地拋荒錢糧墮御史方臨不准呈批府至嘉議申三奪隨	房屋但變加重毫末復不聞年減民力袁殆州盡民甚接至	年但變加重毫末復不聞年減民力袁殆州盡民甚接至	名另分申以呈後按節兩次司并皆本府陞春不常知迄謝無定議徐	未另分申以呈後按節兩次司并皆本府陞春不常知迄謝無定議徐	燒燬上轉照行近年政司派查卷冊不被查先書年輕賚事之例	御史轉行布政司派查卷冊不被查先書年輕賚事之例	具奏通者行重巡撫衙門酌量本府處分裕卿蒙又巡按前	輕重者行重巡撫衙門酌量本府處分裕卿蒙又巡按前	王那移米散等項極重改糧則南派倉本府桐油致錫者及	賚那移米散等項極重改糧則南派倉本府桐油致錫者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田抄六計畝所二收分租三穀厘不過秋二糧石一原石派徵年銀全八徵分五錢
扣重零外夏應酌處較減輕別會議該府四縣官米每有石三倍
有重相應酌處較減輕別會議該府四縣官米每有石三倍
之重相應酌處較減輕別會議該府四縣官米每有石三倍
銀三夏錢五折分銀又二續分五厘科零加一耗分六水六脚共六忽紙二銀微
外該錢民四糧錢每石仍八派毫六倉七糧微三米纖等項全加納夏每
石該錢民四糧錢每石仍八派毫六倉七糧微三米纖等項全加納夏每
刊入折條規茶果等項解共折復銀四科百餘兩正府是縣夏所稅解
桑絲入折條規茶果等項解共折復銀四科百餘兩正府是縣夏所稅解
但思耗本府比夏之稅舊即例係派絲綿折石絹已庫鈔等省項銀各八府分縣矣
稅耗本府比夏之稅舊即例係派絲綿折石絹已庫鈔等省項銀各八府分縣矣
刊入折條規茶果等項解共折復銀四科百餘兩正府是縣夏所稅解
桑絲入折條規茶果等項解共折復銀四科百餘兩正府是縣夏所稅解
重徵下銀之賦却分五被厘吏書合作開弊將及本照府南京倉糧每石
項下銀之賦却分五被厘吏書合作開弊將及本照府南京倉糧每石
府祿存米舊例未俱無又今起日蒙後增添之處漸改一派旦官不盡
改復存米舊例未俱無又今起日蒙後增添之處漸改一派旦官不盡
吏代書算弊生朝四暮三等西改東仍伏望日重
派文卷埋沒告生朝四暮三等西改東仍伏望日重
皇重復科憐請勅議戶舊部規南行糧巡米衙門拔查禍根刊立不榜使

萬載縣志

卷之六

附奏疏

六十五

碑著安枕之例庶矣一為勞此永連名奸親人具無奏那移之弊靖而十
人著安枕之例庶矣一為勞此永連名奸親人具無奏那移之弊靖而十
八年四月簡朝清日汪木人辛可九儼李冲等奏李奉高張戶
劉憲爵簡朝清日汪木人辛可九儼李冲等奏李奉高張戶
部知道田部覆看瘠得高儼等賦所奏袁州府宜春等四
縣山多田少看瘠得高儼等賦所奏袁州府宜春等四
先年分宜知縣周瑛奏豁改撥由帖具在節年奏
告屢行撫按衙門勘議明白准照輕賚事在例科派
著為定例覆奉俞旨隨奉部咨准令重照舊改撥開及
照前項輕賚奉俞旨隨奉部咨准令重照舊改撥開及
豁不許重徵南京倉祿米等項再查照舊以規即與盡
數改派仍刊榜京永倉為守毋再紛更以滋奏擾
等因巡按江西監察御史鄭頒史何到府一遵咨行都察院
轉行巡按江西監察御史鄭頒史何到府一遵咨行都察院
年三月十八

袁州府為錢糧徵派不均經年勘議不一懇乞天
恩查照舊規頒給定令以杜那移奸弊以救四縣

生靈事節奉布政使司劄付抄奉巡撫都御史何案驗准戶部咨於戶科抄出袁州府宜春等縣民高儼等奏前事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等因抄出到部送司看得高儼等所奏袁州府宜春等四縣山多田少地瘠民貧糧賦派徵獨重他郡已經先年分宜縣知縣周瑛奏豁改撥由帖具在及節經奏告屢行撫按衙門勘議明白准照輕齎事內開派乞要刊立碑榜著爲定例一節爲照前項事情既經撫按衙門節次勘議停妥民既稱便相應准擬就行爲此合咨煩查高儼等奏內事情果

與先年知縣周瑛及韓都御史原議相同准令照舊改撥及照前項輕齎事例開派仍刊刻榜文永爲遵守毋再紛更以啓奏擾希由咨部查考施行等因案行本司劄付行府查議奉此隨該本府查得原經分宜縣知縣周瑛及前巡撫都御史韓議改輕齎卷宗年歲久遠雖無從查考但查得本府志書名宦志內載稱周瑛正統初分宜知縣以袁州糧重民困具疏于朝又賦役志內載稱元末歐祥據郡田一畝令民納米二鄉斗每斗止有二升共計九升其後內附遂誤以鄉斗作官斗造報□

皇帝知三斗過重命減半科由是民田一畝計糧一斗六升五勺計田六畝四分科糧一石此臨江吉安等府每畝以五升三合起科計田一十八畝始科糧一石者實重二倍及據分宜等四縣齎到正統天順等年間各印信由帖內開載每糧一石止派京庫折銀南京米布折銀及本府存留倉米等項共納銀不過三錢一二分至四五分而止實由知縣周瑛奏蒙都御史韓議改輕齎民賴稍甦今自弘治六年以後至嘉靖年間事愈湮廢漸加四縣南米共四五萬石并各府祿米重則嘉靖三

萬載縣志

卷之六

附奏疏

六十七

十六年四縣老人張檜等將申復舊例事赴巡撫都御史馬呈准批行布政司查明具呈隨奉本院垂念賦重將嘉靖三十六年四縣民糧每石派銀四錢二分六絲六忽八微一纖外夏稅銀二分五釐共派徵銀四錢四分五釐六絲六忽八微一纖民已沾惠嘉靖三十七年十二月內又奉巡撫都御史何將嘉靖三十七年分四縣民糧每石連夏稅派納銀四錢一分八釐二毫三絲四忽一微六纖蓋洞悉袁民糧則甚重所以曲賜輕派恩澤已爲無涯但今派則比之二三年前雖獲輕減然以

正統天順等年由帖派例相較尙爲過重是以高儼等激切陳情甚非得已如蒙憫念瘠土貧民糧額原重將本府近派南京本色倉米及各府祿米等項重糧改派別府糧額原輕去處則以田二十畝而納銀六七錢較之袁州府以田六畝而納銀三錢四五分者尙爲輕減不但適均而已再照法久則更張易起官更則前事或湮故前知縣周瑛所奏及前巡撫都御史韓議處輕則非無惠利及民但未著爲定例是以時移事改又復加重如蒙詳議查復著爲定例特賜刊刻板榜懸諸布政司

派糧處所每年查照施行仍容本府將今議事蹟始未建立碑石於府治之內萬一他年亦或似前漸加重糧本府庶可執以陳情如此則仁政所施不特一時之利而袁民世世戴德於無窮矣緣由申詳去後奉巡撫都御史何批據本司呈准又經糧儲左叅議姜咨案照先准本司咨奉本院案驗前事備行本道希將高儼等所奏事情查議明白希由回司以憑呈奪施行等因到道准此查得袁州府所屬四縣田同一則糧額委果偏重相應酌量議減定派每民米一石派南京本色正米一斗

副米三升六合該銀共六分八釐驢脚銀一分二釐南京舊例折色米一斗一合該銀六分六毫京庫苧布本色米一斗六升七合六勺三抄該銀五分一釐一毫二絲七忽一微五纖折色布米七合八勺六抄五圭該銀二釐二毫三絲五微南京苧布折色米二斗四升五合六勺一抄一撮該銀七分一毫七絲四忽五微七纖南京棉布折色米五升五勺九撮四圭五粟該銀一分五釐一毫五絲二忽八微四纖京庫折銀米一斗七升一合八抄九撮七圭三粟該銀四分二釐七毫七絲二忽四

萬載縣志

卷之六

附奏疏

六十九

八

微三纖府縣倉學米一斗五升六合三勺五抄三撮三圭二粟該銀七分八釐一毫七絲六忽六微六纖共實該銀四錢二毫三絲四忽一微五纖似爲適均及查四縣夏稅銀兩先係本司派徵近年本道亦照原額數目派行各縣徵解竝無更改咨報布政司本司看得袁州府四縣糧額向因科重以致里老每有陳訴蓋緣四縣土壤素稱沙瘠任土制賦似無便於輕齎者是以高儼等復有此奏今該糧儲道酌議派均合就呈請及照高嚴□奏要刊立榜碑著爲定例此尤慮終之見合候呈□

允日將嘉靖三十九年分袁州府屬等四縣秋糧各則錢糧通照糧儲道派定數目徵收解納著爲定例凡司道派則查照施行令該府立碑府治之內及修造總會文冊刊入在內以垂永久庶不失裒益之宜而袁民重科之訴亦可少塞矣詳蒙巡按監察御史鄭批該府糧額委重今派似得裒益之宜准查照行繳等因到府奉此除通行宜春等四縣遵照外合將今議派糧事蹟始末緣由鐫刻碑石建立府治儀門永遠遵守他年倘有移改執此陳情施行嘉靖三十九年知府季德甫立

萬載縣志

卷之六

附奏疏

七十

袁州府爲田礲則重屢經奏准乞恩查照碑刻永不加派之例以免重困事蒙巡按監察御史張批據袁州府屬鄉官袁業泗等舉人袁一鼇等生員李時英等耆老葉清等具呈前事并奉巡撫都御史包批同前事俱奉批仰布政司查報等因本司行府從長酌議具報本府知府黃鳴喬復看得派糧惟照畝最爲均平近日部文每畝派加三釐五毫夫亦以畝則無偏榮瘁是以各省皆照畝加派衆心帖然而不意獨江右有照糧之說也夫十三府之糧有積田四百二十一畝科一石者有二百

四十六畝科一石者此袁州固不敢遽比也今惟以吉臨與袁提而論之按袁當歐祥內附以鄉斗作官斗造報高皇帝命減半科由是民田一畝科糧一斗六升五勺計田六畝四分科糧一石比臨江吉安每畝以五升三合起科計田十八畝始科一石者實重二倍業已具題奉旨以後永免加派他年倘有移改許執此陳情此載在志書竝勒石府門有年矣近日因遼餉加派安敢抗違第念賦役之重原二倍於吉臨此袁民平時之獨苦也加派論糧則又二倍於吉臨此袁民今日之尤苦也

萬載縣志

卷之六

附奏疏

七十一

卽一宜春而言除地山塘外實田三千六百九十一頃有奇歷年來又不得如國初六畝四分之科每田計止五畝八分二釐六毫起科派糧一石共該糧六萬三千三百四十七石有零如依吉臨十八畝起科則止該糧二萬一千一百一十五石有零是平時已多四萬餘石之累矣今奉照糧加派則宜春該銀四千一百一十兩零如依吉臨則止銀一千三百七十兩是近日又多三千餘兩之累矣分萍亦俱相類而萬載更不止此夫輕重相去不甚懸絕猶可勉強支應今計重至二倍則□□

士民安得不嗷嗷求救哉况環袁皆山礲瘠口十居其八故田日以逋民口以逃今日不爲之更始恐後來必有不可支者普天之下皆是赤子何獨執論糧加派之說別府皆蒙庇而獨因此一方民哉海內盡論畝而獨江右論糧使袁州之民向隅對泣雖各縣暫那移起解而實爲士民控告所掣尚未全徵合無將宜分萍三縣遵依部文照畝加派庶民不甚怨咨官不至掣肘而公私或可兩全至若萬載一縣原蒙題過以上疲論者合無仍照奉新高安等縣全免加派一則存昔日欽定免派

萬載縣志

卷之六

附奏疏

七十二

之遺意不至於甚違旨一則依此邑上疲經題之例不至於獨屯膏伏乞救此一方民定爲三縣照畝一縣免派之規俾宜分萍可與各省同而萬載可與高安同庶皇恩無偏靳而疲民獲少甦也

萬曆

四十七年八月十日又申日申

按遼餉加派部疏每畝不過三釐零是在袁以五畝八分起科一石者猶止加二分也省司改照糧石則一石加至六分矣哀哀袁民控籲無門幸本府兩次申請備極懇切蒙藩司覆議得從未減宜春縣減一千三百三十七兩五錢零

分宜縣減八百二兩四錢零萍鄉縣減一千九十八兩零萬載縣減一千一百四兩四錢零雖未得依照畝之例比之原派舊數似稍甦矣

國朝順治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江西布政司爲清汰浮糧以甦民因以弘

聖政事奉巡撫江西兵部右侍郎兼左副都御史蔡憲牌前事又奉總督江南江西等處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馬憲牌前事又承准戶部照會內開本部題覆江西巡撫蔡題前事據江西布政司盧震陽呈詳內稱順治十年五月二十九日承准戶部

萬載縣志

卷之六

附奏疏

七十三

照會本部題覆江西右布政莊應會等奏前事內開近奉

聖旨朝覲首領官面見後如有地方情形及興革利弊聽各官具本奏開欽此欽遵竊聞民爲邦本本固邦寧臣等待罪江右謹將瑞袁兩府一地二糧重累三百餘年應革大弊爲我

皇上陳之按舊志元至治二年瑞州府開載田糧一十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三石有奇袁州府稱是至洪武二十四年瑞州府增至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二石零袁州府增至二十一萬七千餘石較

之原額浮十萬矣詳攷其故陳友諒據瑞州兵餉
匱拙於額糧暫借一年此不終日之計也未幾友
諒敗有老人黎伯安妄將借徵冊籍抱獻明太祖
希賞遂照數起徵又歐祥割據袁州洪武初遣子
納降本郡糧民米二升其子失察誤報官斗十升
江西南昌等府糧則科田三十畝爲一石有二十
五畝爲一石者分爲上中下三則追徵惟袁州誤
報官斗止五畝八分爲一石此尤顯而易見者兩
郡之民非積年拖欠卽流徙逃亡遺累三百餘年
前朝撫按屢經疏請未革

萬載縣志

卷之六

附奏疏

七十四

十三

皇上如天好生與民更始正剔弊作新之日伏乞
軫念江西爲天下極苦寒之省而瑞袁二府尤江省
最凋疲之區

勅下該部轉行撫按丈量田畝清汰浮糧俾二府之
科與本省之十一郡相準永著畫一之規早定樂
輸之額實固本寧非之首務也仰祈

聖鑒立賜施行等因順治十年二月十八日奏三月
初三日奉

聖旨□詳察確議具奏該部知道部覆該臣等看得
□西布政莊應會等奏稱瑞袁二府以凋疲殘郡

科糧獨重遺累已久議清浮糧與各府相準臣部備查該省地糧較他府雖地少糧多但疏內科編緣由臣部竝無元季明季冊籍可攷合無

勅下該督撫按備查元季明季冊籍瑞袁二府科糧獨重或地係膏腴或從前誤編苦累有何確據逐一勘實具奏以憑覆請定奪可也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覆請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年四月二十一日題二十三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照會

萬載縣志

卷之六

附奏疏

七十五

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照會該布政司遵照本部題覆奉

聖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併奉督撫按三院案驗行同前事奉此隨經移行江西督糧及該轄守巡各道併行府縣欽遵確查去後隨奉巡撫江西左副都御史蔡批據袁州府申詳前事奉批仰布政司速行覆核具詳三日內報以憑彙

題繳志書併發等因奉此先據該府申稱緣由據萬載縣知縣張一躍申稱卑職隨經會集紳衿耆老從長酌議萬邑土瘠民疲田礲賦重因前朝□□

誤報鄉斗作官斗科派相沿歷年逋欠從無完納
究竟紙上虛文不能濟諸實事今奉文釐正賦額
合宜披肝瀝胆以告比例科派不敢妄比他處但
就吉臨鄰府同湖西一道而論焉田土磽薄既無
各別而地產賦稅自有相同安福田有二則新喻
田有三則而萬邑田止一則每田一畝科官民米
一斗六升七合一勺七抄五撮五粟四粒共官民
田地山塘四千九百九頃一畝八分七釐二毫內
除一則山一千五百八十六頃六十六畝一分全
書刊載係派山租鈔貫不在易知單內派徵銀米

萬載縣志

卷之六

附奏疏

七十六

十五

又內二則塘二頃七十六畝五分全書內係派牛
租不入易知單內派徵銀米實田地塘共三千三
百一十九頃五十九畝二分七釐二毫共科官民
米五萬一千七百九十七石七斗二升四合六勺
是比安福數重二倍較之新喻實重一倍今不敢
妄比安福之輕寧照新喻之上則每田一畝科
官民米九升三合二勺三抄一撮每畝應減編七
升三合九勺四抄四撮五粟四粒每地一畝擬科
官民米二升四合四勺三抄四撮一圭五粟每畝
應減編米五升九合一約五抄三撮三圭七粟九

粒每塘一畝擬科官民米三升四合五勺一抄九撮每畝應減編米一升七合五勺六抄三撮七圭一粟萬邑田地塘通共實編秋糧官民米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一石七斗三升二合九勺七抄實派夏稅官民米二千八百五十二石四斗八升六合五勺六抄應編本折色糧差銀一萬四千六十二兩二分六釐四毫三絲七忽六微九纖通共應減編秋糧官民米二萬三千六百二十五石九斗九升一合六勺三抄共應減編夏稅官民米二千三百九十二石二斗一升一合四勺四抄應減編本

萬載縣志

卷之六

附奏疏

七十七

折色糧差銀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三兩二釐四毫七絲七忽二微一纖然而追徵一向不前無非糧重之故匪爲兵火焚戮之際可比新喻而科徵卽值太平無事之秋亦當公平而派賦俱歐祥之誤報事經前朝而董狐筆之改正恩從今日矣緣由各到府該署府事本府推官王延禔覆看得袁郡之在江右最稱疲瘠總由明初歐祥誤報釀成三百年莫紓之困向來守令入疆問俗未嘗不思釐正然而陳訴盈几聚議幾番築舍道旁終無定局非礙于祖制之難更卽拘于欸額之已定今幸

興朝鼎創積弊情形業蒙 憲臺洞矚兩經入告小民之顛顛仰沐真不啻望歲矣謹按袁屬田糧查較通省有相懸至三十倍者最重之處相去亦不下二三倍夫使地果肥腴俛首供賦可也袁處重山複嶺之中夙號磽确每年所入不足以贍其出賦稅從無完足之期

朝廷徒有重賦之名而無裨於實濟今據各縣所議不敢遠比會昌等處相去二三十倍者而僅求如壤地鄰比之安福新喻仍比最重之新喻新喻最重之上則每畝科米九升三合二勺三抄一撮

萬載縣志

卷之六

附奏疏

七十八

較之別屬已爲極重矣至於元季明季冊籍歷年滋久無復存遺爲憑然屢經兵火之餘幸郡志尚覓獲田賦一帙呈上憲覽亦足以知其梗槩矣甦累朝之積困以息疲民定

昭代之典章而垂永久是在憲臺始終嘉惠也等因申詳部院奉批前因又奉批據守巡湖西道會詳前事奉批仰布政司併查報等因先該分守湖西道右叅政張子珽分巡湖西道僉事鮑開茂會看得袁陽僻處山陬地瘠民貧而賦額較他郡獨重揆厥所由蓋起於明歐祥開報之誤以鄉斗作官

斗計斗科糧因成積累兼以頽欵各定祖制難移
雖釐正各有其心而事繫更張謀歸築舍積困三
百餘年而未之甦也邇幸

聖朝莅政百度維新民間之疾苦國賦之盈虛在當
事軫恤恩勤有聞必告此正凋疲袁民得甦苦累
之日也據詳以袁糧與通省相較有懸至二三十
倍或二三倍茲不敢遠比越屬卽例之新喻比以
上則尤爲加重其他可知也踐土食毛敢辭輕重
但以土瘠民貧之地賠累日久髓骨蕭然以敲朴
而貽逋賦之名何如一均減而實惟正之頽法垂

萬載縣志

卷之六

附奏疏

七十九

無弊爲可久可總候尊裁其元季明季冊籍年久
無存幸黽志中猶有田賦一帙業據呈覽亦足以
稍悉其槩定一代之典章甦萬民之積困恩出自
天非本道所得擅也等因呈詳部院奉批前因奉
此併據道府縣移報同前緣由到司據此併奉前
因該左布政使盧震陽分守南瑞帶管督糧道右
叅議遲口震會看得江右迺禹貢揚州之域地勢
形勝介山瀕湖田惟下下備載古典易於水旱難
於豐稔日又差繁賦重江右爲至磽至瘠之地而
瑞袁二府又江右之最下者幅幘旣窄人戶稀少

而科糧獨甲通省考之志載則袁屬四縣在宋崇寧年間編戶共一十三萬二千二百九十有九至弘治年間編戶止六萬六百一十有九自宋迄明人戶消耗強半矣查其田糧均係一則每畝科至一斗六升七八合不等較之鄰疆安福縣上則民田每畝科糧七升二合零新喻縣上則田每畝科糧九升三合零者則重二倍矣然數縣皆同一壤土而起科輕重不啻天淵其禍起於明初僞將歐祥以二升之鄉斗報作十升之官斗遂倍其額自明迄今錢糧積逋從無完期逃亡不止叛變不常

萬載縣志

卷之六

附奏疏

八十

皆本於所入者少而賠累多故也袁民之疲敝袁地之磽瘠兩地相較實同一班矣以是二郡之民徒受敲朴逋負之刑官徒受怠緩催科之罰其在前朝亦徒受重斂倍徵之虛名也積累相仍沿而未改告汰告減之詞每歲具控呼籲之口血未嘗乾也當時執事洞矚荼苦屢經上達民人望恩難下亦屢經叩闕明季止邀有官徵至七分免叅之

旨然又未及清汰以出民於水火之中今幸遇我清御宇利弊民隱 覲臣咸令入 告此誠千載一

遇

堯天也故莊右轄安僉憲將二郡三百年之苦累虛糧圖繪上陳清汰承部覆奉

俞旨備查元季明季冊籍瑞袁二府科糧獨重或地係膏腴或從前誤編緣由確實覆請本司道隨經移行該轄各道併各府縣欽遵確查去後今據該道府縣查具士民具控苦累緣由及瑞州袁州府志覆看得來委係明初奸民僞將投獻從前課編又經本司道覆核無異合無呈請憲臺憐此數百年之重累速賜力請將瑞屬浮倍二十二萬五千

萬載縣志

卷之六

附奏疏

八十一

三百五十二石六斗七升四合三勺之糧仍復宋元一十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三石二斗三升八合四勺之額袁屬每畝一斗六升七合八勺之誤科減照新喻九升三合之實賦如是二郡殘民漸獲生聚 國課永可無逋是我

皇上輕徭薄賦之政大有裨於治道矣等因呈詳到臣該臣巡撫江西左副都御史蔡士英看得瑞袁二府郡縣介在山阜聯亘之區土壤素稱沙瘠提封悉屬山隘求其沃野平原實無幾焉夫以此礲确之區而袁陽四邑偏重之故因明初僞將歐祥

歸附之時投獻冊籍誤以三升之鄉斗報作官斗之十升今元明二代冊籍無存幸獲明之志書所載重賦顛末不啻皎皎查其田糧均係一則每畝科至一斗六升七八合不等較之接壤之境如臨之新喻上則田每畝科糧九升三合吉之安福上則民田每畝科糧七升二合夫以一地之土而賦稅重輕竟至倍相懸殊此尤易見之事也再稽之戶口在宋崇寧間編戶一十三萬二千二百九十有九迨至明弘治間止存六萬六百一十九矣其逃亡減損之數亦與瑞州相等此二郡之志班班萬載縣志

卷之六

附奏疏

八十二

可考按戶口之數自宋元至明弘治年間已消亡過半而自弘治迄今又經數百餘載近來屢當兵燹驚散疫痢傷亡其中消耗之戶又不知凡幾而額載之糧總未減其毫末夫人愈少而賦愈重賦愈重則錢糧愈覺其難完所以年復一年轉相拖欠民徒受其敲朴官徒受其降罰散離相枕溝壑時盈究之亦何補於

國賦也此在曩昔承平之時猶多積逋從無完期故牧斯土者曾以七分考成尚不能如期如式蓋無土而糧誠巧婦之難可以不問而知者今我

皇上觀□以來洞切民隱諮諏博訪百度維新更令
覲征各□利弊興民更始此右布政使莊應會巡南
道僉事安世鼎以身親目覩之大累而爲應
晉求言之直陳也倘沐

皇恩大沛鴻慈軫恤二郡三百年之積困將瑞屬之
糧二十二萬五千之浮數仍復宋元一十二萬五
千之原額袁屬之糧每畝一斗六升七八合之誤
科減照新喻上則每畝科九升三合之實賦庶現
在子遺得以安心茲土後來生聚必至盡力正供

田野日闢

萬載縣志

卷之六

附奏疏

八十三

廿二

國賦日增實大有□矣今據該司道會詳前來險將
二郡所存志書送戶部查考外臣謹會同江南督
臣馬國柱合□具

題伏乞

敕下該部覆覈准與豁行臣等轉行遵奉施行等因
順治十年九月十五日題十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着議奏該部知道欽此部覆該臣等看得先該
布政使莊應會奏瑞袁二府科糧獨重議清浮糧
與各府相準臣部請

勅該督撫查元季明季冊籍或地係膏腴或從前誤

編有何確據勘實具奏今該撫具題送到瑞袁二府志書云云瑞州府志內稱明洪武田糧比元季多九萬九千六百九石零袁州府志內稱明初每畝納米一斗六升五勺比元季每畝多七升五勺共多米十萬八千一百二十五石零較之新喻上則田每畝仍多米六升七合二勺六抄九撮前後額數懸絕志書開載甚明

本朝有利必興無害不革何獨重累此一方民似應一清減以昭

皇上浩蕩之恩雖歷年舊額相沿但江西全省逐年

萬載縣志

卷之六

附奏疏

八十四

荒歉在在告蠲二府以極瘠之地有倍額之糧責之樂輸勢所不能相應將瑞州府浮糧減照元季之例徵糧袁州府浮糧減照相連之新喻上則田徵糧事關錢糧臣等未敢擅便應請

聖明裁定者也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覆請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一年三月初四日題初五日奉

聖旨這浮糧積久重困一方應從原額清汰着該督撫飭該府縣官確遵減免毋得踵弊混徵有辜德

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咨會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貴部院煩爲遵照本部覆奉

聖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准此擬合就行爲此仰司官吏照牌內事理即便移行南瑞湖西守巡道轉行瑞袁二府館縣遵照併出示各縣通行曉諭兩府屬士庶人等知悉要知積累三百餘年之虛糧荷蒙

聖明洞察立垂矜恤 大賜減免使瑞袁黎庶子子孫孫從此無賠累矣爾士民務宜仰遵

萬載縣志

卷之六

附奏疏

八十五

鴻恩除減之外將應納錢糧亟行完納毋再拖欠如有奸胥積蠹踵弊混徵以及減派不均者爾百姓人等指名赴告以憑立拿正法各俱遵依毋辜德意併行各於府縣公堂豎立碑記將本部院題疏敘入刊刻成書入二府縣志之內仍於藩司堂上併立碑文以垂永久俱無故違等因到司奉此除移各道外合就飭行爲此仰府官吏查照院牌併奉

聖旨內事理一體欽遵施行俱毋故違

附申覆

部咨查取受難輕重文

康熙十七年

查看得萬載一邑歲徵丁地雜色銀兩原宜歷年
清解以佐軍國急需惟是康熙十三年逆寇猖獗
以來城池被陷兩次人民殺擄殆盡業經前任吳
知縣具詳請蠲在案卑職于本年九月十七日到
任一切節年己未徵收錢糧見在交盤其地方殘
苦情形目擊情深正欲具陳憲聽隨奉牌取被陷
年月日受難輕重遂卽徧閱城鄉尋問父老見多
從危簷破壁下環泣於道類皆鳩形鵠面淹淹欲
絕耳聞目覩眞令鄭圖所不及繪賈疏所不及陳

萬載縣志

卷之六

附詳文

八十六

者查自甲寅年九月二十一日萬載被賊破陷居
民半遭屠戮幸于本年十月二十四日恢復焚掠
月餘然猶未甚酷烈也迨至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賊復入城雖于本年十九日旋復但屠洗一空燒
屋罄盡見存城郭倒塌空虛荆榛過膝瓦礫堆場
巷無居人門緣狐兔此則在城之焚殺誠可慘目
至於四野僻壤三載之中盤踞焚掠塗膏鋒鏑不
知凡幾以致在在田土盡成坵墟拋荒失業已非
一載受難之慘至此極矣卑職身任伊始何敢遽
爲請命但際此極苦極慘之民當茲有田無人之

地 國賦固所當急民難亦足堪憐此節年未完
錢糧在前任吳知縣親歷共時尚不能催徵何況
卑職甫莅茲土一旦欲行竝追此萬萬不能者合
無仰請 憲臺俯念地方凋殘百姓如許遭戮田
地十分拋荒急賜轉

題蠲豁仍一面單騎確勘如果可設法自當勸輸招
揀以足上供

附申詳荒絕文

康熙十八年

常維楨

爲真荒真絕萬難徵輸乞賜 題蠲以甦殘黎事
切惟糧從田出賦由民輸未有兵寇交訐人民死

萬載縣志

卷之六

附詳文

八十七

徙而可一槩全科者也萬自甲寅告變長沙失守
棚民朱益吾等乘機倡亂首先破萬洗擄一月有
餘爲禍最先受苦最毒雖經恢復民間男婦擄去
十之八九丙辰四月賊復捲土重來見人卽殺逢
屋便燒屠城之慘視先尤甚則蹂躪之毒不但與
宜分等縣不可同日而語卽與久陷之萍鄉較其
凋瘵之情形萬邑更有加焉何以言之萍雖失陷
日久彼夏僞官者猶知假仁假義收攝人心非若
棚寇之在萬擄掠無制也且彼復城之後遺孽盡
掃民卽安堵非若萬邑賊踞數載擄掠殆盡也夫

田畝之荒熟視乎人民之有無今萬邑之民殺之半擄之半而猶謂其邑之賦可按數而徵也必難得已幸蒙

皇仁下頒將通省十六年以前錢糧各府屬邑一槩蠲免此固

皇恩之浩蕩而各上憲遂謂既已赦除於前必須輸將於後亦同各府屬邑一槩催督卑職切思江西遭逆毒禍雖同而受害淺深各異惟萬邑受禍實深戶口之死絕田畝之荒蕪固已十居八九難稱縣治自莅任之初已將慘苦情形通詳在案奈

萬載縣志

卷之六

附詳文

八十八

地方凋殘已甚極招揀勸墾之方徒歎智盡能索今奉憲檄催督十七年分錢糧遵卽出示進比勒令全完闔邑見之兩日淚流心膽俱碎環堵號哭者盡老羸殘疾之人真令目不忍視耳不忍聞也切念戶口空虛無人民則無田土無田土則缺額賦卑職卽忍于敲骨竭髓亦不過十之一二而必欲通縣八九分之荒絕問諸一二戶之殘黎于時于力萬萬不能口不但目前不能全徵已也卽自此十年之間田地未必盡口民氣未必盡復而欲槩責之全輸恐亦難矣合無懇乞憲恩憐念

凋殘不同他邑仍照原報荒額特賜
題蠲寥寥子遺或布起色不然真絕真荒終難賠贖
卑職一令身名不足惜其如民生何其如

國脉何

申詳荒絕文

康熙二十二年

常維楨

查看得萬邑素稱江右瘠壤至貧至苦之區自甲寅叛亂賊作巢壘里民非殺則擄不死卽逃近郊之田俱爲戎馬踐牧遠鄉之地盡屬豺虎縱橫邑當是時已成廢土卑職自十七年到任目擊慘變奮不顧家罄出所攜招捩資給始集哀鴻之什二

萬載縣志

卷之六

附詳文

八十九

旋蒙 憲恩廣布遠近悅來按畝計丁稍復其半但細查荒絕有一甲全遭殺擄者有一甲半遭殺擄者有一甲全逃者有一甲或死或逃者其逃者固已招回開墾聊度餘生而殺者不能起白骨耕耘擄者不能令軍營釋放卽間有異邑農佃聞風趨赴不過獨戶單丁在大路往來之處結茅鋤斲若深山邃谷人煙盡絕之鄉彼非舊甲人丁又非本戶族姓誰肯無利承害是以卑職於二十年十月內造具田荒戶絕清冊具文詳請在案乃二十年前賦無定徵人猶有含煦休養之望及二十

年 部議全徵在卑職已竭賠墊之貲在
上憲難弛叅罰之款不得不將荒絕責令現在包賠
哀此殘黎鬻妻子而徒痛無門敲膚髓而空嗟已
竭三年之內一綫元氣喪盡無餘加以水旱頻仍
蕭條彌甚若不亟 賜扶救竊恐逃亡接踵荒絕
愈多吏雖破產亡身無補於

國又若屯糧一項尤苦荒蕪既無軍丁可勾又乏戍
徒堪頂如欲移民代墾孰肯去籍充軍即使強令
認承必致顧彼失此所以萬邑吏民屯伍困若倒
縣而亟望解救者也茲據通邑里民屯伍泣籲前

萬載縣志

卷之六

附詳文

九十

來卑職單騎遍行勘驗其眞荒田地俱在山坑嶺
坳水溜者盡成砂磧平坡者總長荆榛實係萬難
開墾合將各都花戶逐一查造眞荒眞絕清冊一
樣四本并民屯甘結具文詳請伏祈
憲臺大施惻隱垂救危亡濟莫濟之 恩行難行
之事轉詳特疏

題請豁免荒絕錢糧再或寬限年歲陸續墾補使甫
集殘黎保全身命則今日之衆皆

憲恩再生異日之民皆 憲恩滋育與

皇仁同其浩蕩永戴無疆矣

詳覆加丁文 雍正三年

施昭庭 邑令

竊維丁歸地納一案實屬各上憲仰體 皇仁矜恤窮黎之至意在富室紳衿一歲所增無幾而蔀屋貧民終身戴德靡涯真善政可垂於萬世而洪恩承照乎千秋也但各屬徭賦不一須以一邑之丁銀加於一邑之地賦則糧無增減科耶書一庶得貧富不虧歷久無弊今捧讀 藩憲議令照依直隸等省之例以通省丁銀攤入通省地賦每兩應加銀一錢一分四厘零已屬至公而 撫憲以未便止據一縣定議之批益加明允卽如萬載額

萬載縣志

卷之六

詳覆加丁文

九十一

徵地銀一萬八千六百餘兩丁銀九百二十兩零以萬邑之丁銀核萬邑之地賦每兩止加銀四分有零若與通省均攤則常賦之外又每兩加增銀七分有零矣且萬邑丁銀久經隨地併徵並非另欸分收相沿日久一旦加增似難免有偏累之語也但事關通省善政卑職不敢擅議可否合將萬邑丁攤地賦數目詳覆 憲臺酌核轉詳爲此脩由繕同書冊具申伏乞照詳施行須至申者熟繹侯議洵屬善政假令其說得行萬載豈曰小補惜其未得如議而去速也

清查荒田案 雍正九年

汪元采

按查萬邑於順治十年題

准開除荒蕪入官水推沙塞田地塘錢糧二千四百八十九兩一錢九分五厘雖經歷年報陞一千六百有零未復原額至雍正九年因少司農常壽條奏請將未墾田地分別可墾難墾造冊報部例限已迫民有通丈之譁迨呈 藩司批飭遵照辦理縣主汪侯親率舉人楊言唐裕猷劉其煊貢生郭邦藩監生張士魁宋啟封生員敖有義宋映蛟高岱汪朝祖李之華龍韜辛世俊李泮發辛汝勳胥

萬載縣志

卷之六

清查荒田案

九十二

袞鄧際可李承聖吏員郭朝選里民辛桂生龍道違王岳英及總吏宋登仕經承辛金勝請鄉查勘遂得荒蕪實跡分別可墾難墾繪圖造報闔邑貼然汪侯之力不可沒也合將原案載錄以彰其績雍正九年三月十六日袁州府萬載縣具呈舉人彭翔郭鍾秀貢生郭邦藩生員高岱宋映蛟郭磐里民辛桂生龍道遠王岳英等爲公籲 憲恩電察顛末事竊惟萬邑因明季賦重百姓逃亾以致田地荒蕪順治十年始沐

皇仁洞悉民艱開除荒蕪入官水推沙塞之田三百

六十二頃二十二畝六分九厘豁免糧賦二千四百八十九兩一錢九分五厘舊志開載甚明年來昇平日久生齒日繁從前豁免之田凡屬有水可種者漸次開墾已經陸續共報過陞科銀一千五百二十九兩七錢八分有零尚有荒缺銀九百五十九兩四錢一分五厘不能足額者蓋因原蠲荒蕪之內有山石低窪與夫水推沙塞及無水可資不能開墾之故然有形跡現存坵墩可指者亦有積沙成阜決水成河無跡可尋者生等於本年二月十七日具呈縣主蒙批此案 部文開載令將

萬載縣志

卷之六

清查荒田案

九十三

坐落地名坵墩查明造報若無着落不僂率詳爾紳士仍盡心勸導鄉民令其據實開造以憑冊報可也竊思田土既係水推沙塞卽無坵墩地名可指今欲指出造冊實難問諸水濱又有一等坵墩宛在而無水灌溉卽同石田有種無收萬萬不可開墾所在多有生等仰遵縣批非不盡心勸導無如鄉民寂無一應在縣主確遵 部文不准轉詳不得不匍叩 憲天大老爺伏乞俯察顛末飭縣將水推沙塞及無水可墾者恩免開報則萬邑之頂戴洪庥將世世尸祝於靡旣矣等情呈司雍正

九年四月初三日蒙本府正堂加三級薄票行前
事奉布政使司李批據萬載縣舉人彭翔郭邦藩
等呈稱該邑荒蕪田畝水推沙塞無憑查報緣由
奉批該縣荒蕪田地自應遵奉 部文逐鄉逐都
查明可墾之處卽將坐落坵墩界址註明若係山
石礮瘠低窪積水之區實不能墾復者亦卽確查
登報至於水推崩卸實無形跡無憑查其坵墩應
於冊內分晰註明具文申司核轉仰袁州府速飭
遵照辦理毋得違錯遲延等因到府轉行到縣萬
載縣汪詳稱卑縣遵奉憲檄隨帶承役一人單騎

萬載縣志

卷之六

清查荒田案

九十四

減從前往各鄉逐都逐圖逐畝清查遵照原行開
註地名界址分別可墾難墾造具絹面清冊六本
具文申送憲臺查核轉報計開可墾田七頃四十
二畝塘三畝二分爲此脩由具申伏乞照驗施行
等因隨蒙本府脩奉本司脩奉巡撫都察院謝牌
開准戶部咨前事抄粘部覆內開戶部爲敬陳末
見以清 國課事江西清吏司案呈戶科抄出江
西巡撫謝 題前事雍正十年閏五月二十八日
題六月二十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議得江西

巡撫謝疏稱江西省各屬荒蕪地畝行令查明坐落界址分晰可墾難墾造報一案接准部覆今將已經查造之縣先行彙冊具題等因今查先後冊報之萬載新建豐城等二十三州縣原荒續荒並廬陵縣丈實荒缺通共田地山塘二萬二千六十四頃七十八畝零內實存可墾田地山塘實一千三百三十四頃五十八畝零等因具題前來查先經九卿議覆原任署理戶部左侍郎常德壽條奏內開各省地畝從前棄置缺荒未復原額者甚多而愚民私行開墾隱漏課銀者亦復不少然原報

萬載縣志

卷之六

清查荒田案

九十五

荒地實數將原額計作十分實心勸諭開墾除一年內約計開墾三分者免議所餘未墾之地次年仍作十分以此挨年計筭俟復原額而止再有山石礮瘠低窪積水之區實難限年報墾令各督撫於報冊內聲明仍令設法開墾不入年限之內等因通行在案應令該撫謝將新建豐城等二十三州縣原荒續荒并廬陵縣丈實荒缺田地山塘共二萬二千六十四頃七十八畝零內墾補過一萬一千六百四頃七十二畝九分零續墾過田地山

塘一十五頃七十三畝一分五厘零并鄱陽縣里民實墾田六十畝一分均於各原報墾荒案內按年按則陞科報部外實存可墾田地山塘共一千三百三十四頃五十八畝零計作十分一年應墾三分田地山塘四百頃三十七畝四分一厘零嚴飭各屬務於年限實力勸墾成熟輸租造冊報部查核其餘未墾之荒次年仍作十分挨年計筭至難墾田地山塘共六千九百三十頃三十畝三分零又上高等五縣無從清查荒缺田地塘一千一百七十八頃八十三畝九分零應照九卿原議不

萬載縣志

卷之六

清查荒田案

九十六

入年限仍令該撫謝速行設法開墾成熟輸租造冊報部查核其未經查造之南昌等十三縣嚴飭速行查造明白具題查核可也等因於雍正十年八月三十日題九月初二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旨內事理欽遵施行

計粘单初年限內應墾三分田二頃二十三畝

二厘

萬載賦稅自歐祥誤報積困數百載順治十年沐

雍正十年三月十六日袁州府萬載縣具呈里民謝廷宣龍道遠李遜友等爲妄呈加派乞賜救民事萬邑民管屯田皆出軍丁售賣從前歷有成案不許軍丁過問况每畝徵銀壹錢陸釐柒毫糧稱極重雍正七年 憲臺接准部文議於正課之外科糧折徵未忍輒行詎遭奸丁孫洺高等聳衛詳道勒於民管屯田每除退完籽粒外追徵餘租銀捌分給飽谿壑陡然差役提解悖旨違議民墮水火奔呈提究救全民命上呈奉

巡撫都察院謝批仰布政司會同督糧道確查妥

萬載縣志

卷之六

附民屯詳文

九十八

議等因行府到縣該萬載縣知縣汪元采看得里民謝廷宣等呈控旗丁孫洺高等聳衛詳追餘租一案先蒙飭照民田科則有無餘租可以折徵解道濟運等因卑職遂查萬邑民田每畝徵銀陸分玖釐叁毫零屯田每畝徵銀壹錢陸釐柒毫零已較民糧每畝多銀叁分柒釐四毫似無餘糧可以折徵濟運祇念造運二項實屬繁重之役屯田一項原爲濟運而設且軍管屯田於完納正課外領運當差故止完銀例不納米民管軍田並不承領造運似不得與軍丁一例完課是以前詳復照萬

邑民田每畝科南米陸合肆勺零科銀叁釐捌毫零折徵濟運等由詳覆在案嗣奉糧憲明示以部文內所稱除完正課外照民田則例科糧一語乃係指照民田漕糧科而言等因遵關接界之上高縣查開科則內有一二三四五則之差等查萬邑屯田俱極磽瘠而萬邑屯糧又較他縣獨重卑職再四斟酌應請比照上高五則漕糧科則每畝除完正課壹錢陸釐柒毫外另徵漕米叁升柒合叁勺壹抄玖圭柒粟仍照部價折徵銀貳分貳釐叁毫捌絲陸忽伍微捌纖解候濟運者也是否允

萬載縣志

卷之六

附民屯詳文

九十九

九

協合詳憲壹核轉

袁州府正堂薄查看得萬載縣里民謝廷宣等呈控旗丁孫洺高等一案先經署府據該縣議詳情由詳覆憲案當奉駁飭遵卽轉行去後今據該縣關查隣邑上高縣漕糧科則議詳前來本府覆加查核按屯田一項原爲濟運而設軍管屯田於完正課之外領運當差故止納銀例不納米民管屯田並不承領造運何得與軍一例止完正課仍應照民田漕糧科則完米查上邑漕糧有一二三四五則之分萬邑屯田俱極磽瘠而萬邑屯糧又較

他邑獨重應如縣議比照上邑五則漕糧科則每畝除完正課壹錢陸釐柒毫外另徵漕米叁升柒合叁勺壹抄玖圭柒粟仍照部價每石陸錢核算折徵銀貳分貳釐叁毫捌絲陸忽伍微捌纖賚解憲案庶濟運有資而與部文亦相符矣

布政使司宋督糧道高

會看得萬載縣里民謝廷宣等呈控

旗丁孫洺高等加徵餘租一案先經本道詳覆奉憲批司再加確查妥議詳奪等因遵經檄行袁州府查議去後先據該府詳據萬載縣詳民管軍田已照屯則陞科請除完正課外照民田每畝徵米

萬載縣志

卷之六

附民屯詳文 一百

陸合肆勺零折徵銀叁厘捌毫零解道濟運等情經前司駁飭該府再加確查妥議去後茲據該府詳據該縣關查隣邑上高縣漕糧科則查有一二三四五則之分萬邑屯田俱極磽瘠屯糧又較他邑獨重應照上邑五則漕糧科則每畝除完正課壹錢陸釐柒毫零外另徵漕米叁升柒合叁勺壹抄玖圭柒粟照部價每石陸錢核筭折銀貳分貳釐叁毫零解道給軍濟運前來查萬邑民管軍田軍丁孫洺高等每畝請徵餘租銀捌分固屬悖謬而該縣先以民糧科則輕屯糧科則重請於完正

課之外科米陸合肆勺零折徵解給亦與原行折徵餘糧以資贍運之義未符但該邑屯田地多磽瘠糧額亦與他邑較重應如該府縣所請照隣邑上高縣五則民田科則每田一畝除完正課外另徵漕米叁升柒合叁勺壹抄玖圭柒粟照兵折價銀貳分貳釐叁毫捌絲陸忽伍微捌纖解道給軍濟運庶與原奉部議相符軍民咸資有賴矣是否允協本司道未敢擅僂相應據文會詳憲臺俯賜鑒酌批示遵行奉

巡撫都察院謝批如詳轉飭遵照仍飭該縣不得

萬載縣志

卷之六

附民屯詳文

一百一

額外加徵糧戶亦不得抗違拖欠致千重究繳

詳請十年漕米免追文

雍正十年

汪元采

袁州府萬載縣爲加額並徵民力不支事據具呈里民謝廷宣傅文祿林代尹楊文學等呈開前事詞稱竊惟萬邑民田則例每畝徵銀六分九厘較諸他郡已重一二倍不等而屯田則例每畝徵銀一錢六厘八毫是萬邑民糧固重屯糧較民糧更重三分七厘八毫且民糧輕於屯糧尚無漕米屯糧重於民糧今又每畝加漕米叁升七合有零折徵銀二分二厘三毫以貼奸丁哀鳴之聲盈於道

路方欲繪情哀告爲民請豁豈料又奉檄催徵補
雍正十年漕米民膏幾何其能堪此哀懇天臺俯
賜通詳存恤民命如天之仁好生之德憲俱有焉
爲此哀呈等情據此該卑職查得萬邑原額屯田
七十七頃二十畝四分內軍管屯田一十七頃六
十五畝六分民管屯田五十九頃五十四畝八分
緣雍正九年奉文徵收租銀津貼運丁隨有民管
軍田謝廷宣等以妄呈加派等事上控 憲轅批
查先因卑職所議民管屯田每畝折徵銀三厘八
毫七絲軍管屯田認輸租銀一分五厘俱未妥協

萬載縣志

卷之六

附免追十年漕米詳文

一百二

疊奉批駁嗣經卑職將民管屯田援照上邑五則
民田漕糧之額每畝折徵漕糧銀二分二厘零共
應徵銀一百三十三兩三錢七厘零軍管屯田照
宜分二邑之額每畝畫一徵銀五分共應徵銀八
十八兩二錢八分造冊呈送於雍正十一年正月
十四日始蒙本府備奉 憲臺院憲 批允飭行徵收嗣
蒙本府轉奉 憲臺催解雍正十年分租銀疊據
軍民籲詳祈於雍正十一年分照額徵收等情隨
經卑職具詳本府未沐轉請現蒙飭催刻不容緩
茲據軍民環庭哀籲卑職念萬邑軍民頗知大義

其於惟正之供踴躍爭輸三載以來無不歲內通完何忍以津貼軍運之故加以敲朴况事屬創始而應徵之額甫蒙 憲批核定行縣遵照在各軍民方以驟加漕糧爲泣若於一年之內疊徵兩年之租民力實有不勝伏念催科撫字屢沐訓誡而事在創始情亦可原合無仰瀆 憲慈俯念萬邑土瘠田磽屯額獨重恩寬年限免徵十年之租准於本年照額徵解感沐弘恩萬載不朽矣
詳雖未沐批允不忍沒我侯痼瘵民瘼至意故載以垂後

萬載縣志

卷之六

附免追十年漕米詳文

一百三

隨漕并徵分解稟單

雍正十一年

汪元采

爲俯順輿情干瀆 憲鑒事竊照徵收錢糧各有欸項不容淆混例在則然惟是萬邑未編漕糧止編隨漕銀五百七十六兩零從前各令俱與丁地總徵分解原未另設銀櫃亦未另給串票諺稱一條鞭者由來舊矣雍正十年卑職凜遵 憲檄設櫃另徵民稱不便咸以卑職紛更舊制嘖有煩言迨經卑職詳述定例及司道議詳各原行徧行曉諭雖物議稍戢終不免咨嗟煩苦卑職細察情由洞悉民隱不敢遏抑謹爲我 憲臺大老爺縷晰陳

之伏思隨漕僅居地丁什分之一向也統徵分解
官有兩項起運民止一項錢糧今既另設一櫃則
凡額糧一錢應以九分完地丁另以一分完隨漕
是糧戶賚銀一錠必剪一錠爲兩塊又鎔兩塊爲
兩錠分投二櫃分給二串因而銀匠火工與完納
串票俱增一倍在知事之民則蹙額遵行在鄉野
之人則仍照舊額封銀投入地丁櫃內迨卑職查
核完數已包隨漕在內爲之逐戶攢筭未免紛繁
卑職又念隨漕爲數無多隨將經書應收串錢分
別一兩上下者許收制錢三文以爲公費三錢以
萬載縣志

卷之六

附隨漕并徵分解稟单

一百四

下止許收錢一文五分以下不許收錢以示優恤
以故糧戶亦各悅服今屆填發滾單伊始日據糧
戶紛紛環請以卑職愚昧竊謂丁漕二項自應恪
遵定例另分串簿可否聽民併櫃完納卑職分項
給串庶在民省傾銷之耗費而在官無朦混之情
弊矣其應收票錢可否卽照上年之數飭收卑職
不揣冒昧謹就萬邑民情仰祈 大老爺恩慈鑒
宥俯賜訓示遵行稟奉 撫憲批徵糧最宜便民
自應縣徵分解但查上年並無分徵之行亦無司
道議詳之案是否奉行有誤可卽將所奉分徵之

文抄錄稟送另行示知此稟仍繳隨經卑職於二月二十五日抄案稟覆奉批漕項分徵乃康熙四十三年舊例糧道查案復行或係經承需索之故並非新定章程也該縣酌乎人情準乎定例善爲奉行如有掣肘處不妨具詳此稟仍繳等因批示下縣理合錄稟 憲臺鑒核須至稟者本府正堂薄批總徵分解人情定例原可兩不相妨業蒙憲鑒有無掣肘應否具詳酌行可也此仍繳布政使司宋批政貴便民原無一定地漕統徵分解既屬相沿已久官民兩便卽酌量變通可耳票錢應

萬載縣志

卷之六

附隨漕并徵分解稟單

一百五

遵核定之數爲妥所稱設櫃另徵之檄及司中議詳各原案仍錄送查此仍繳

詳請荒屯許民開墾文

雍正十一年

汪元采

袁州府萬載縣爲請廣軍民開墾之例仰祈憲鑒以溥

皇仁事竊照清查軍產一案凡有未墾屯田奉文勸令軍丁廣爲墾種不許民人開墾嗣後屯田不許轉售於民以徐爲歸軍之計本爲恤軍濟運起見今卑職目擊軍民開墾情形似宜稍爲變通以臻至善今卑職不揣冒昧於成例之中推廣數事謹

爲我憲臺陳之伏查袁衛全書原額屯田四百八十八分每分屯田三十畝共計屯田一百四十六頃四十畝所謂分者卽一丁所承之數猶古井田一夫授田之意因順治初年荒亂頻仍軍丁逃亡以致田畝荒蕪已於順治十年題明豁額在案至康熙九年屯糧歸併州縣止據袁州衛移交田七十七頃二十畝四分較之原額缺田六十九頃一十九畝六分現載邑乘可據嗣值甲寅年兵燹之變併此七十七項之內亦半荒蕪所有應徵糧額未蒙豁減曆係糧戶包賠以故歷年開墾但止

萬載縣志

卷之六

詳請荒屯許民開墾文 一百六

得補戶內荒缺以甦賠累實未展復原題之荒額也自雍正七年奉准大部咨行清理屯田飭將未墾之田勸令軍丁墾種迄今四年未據軍丁具報墾陞者蓋萬雖小邑縱橫一百四十里而各屯田又坐落於深山邃谷層巒疊嶂之間按計現在軍丁不過四五十分不及原額什分之一力有不能分給且兼舊運未完新運又僉新造甫畢纍造見告南馳北往動輒經年而此屯田又往往與民田錯壤鱗册久湮坵段難覓軍墾民爭徒滋訟牒軍不能墾有斷斷然者邇因卑職經歷各鄉諮

詢疾苦乃聞有無產窮民搜墾無主屯田迨見不許民墾之示不敢作亦不敢自首因而復荒者所在多有卑職惕然動念爲之再四籌畫因思未復屯額責之軍丁自墾而軍不能開墾奉文不許民墾而民不敢陞科坐致已墾菑畬復爲荆棘矣無論不能責民復墾以貽軍丁且思屯田久已無主今第曰還軍凡屬軍丁無不群起而爭又將誰給乎卑職身爲縣令原與軍民疾痛相關何忍泄泄從事委之無可如何而不亟爲調劑之法乎竊謂清屯期於濟軍今若於定例之內稍爲變通仍

萬載縣志

卷之六

詳請荒屯許民開墾文

一百七

聽民人開墾分別水田旱田三年六年之限一例報陞卽將所獲租息償其工本以示鼓勵於應徵年分除完正糧外照依屯例每畝徵籽粒米二斗每斗折銀四分一厘共徵銀八分二厘彙解糧道瞻軍濟運庶免軍丁混行爭奪仍各按戶給以由帖酌定中價併將墾田查明坵段倣照魚鱗冊式以備日後稽查俟軍戶有力時償還工本田歸軍戶庶無產貧民可使盡力於搜墾而無暇軍丁咸得漸復其故物似於國賦軍民均屬有益至現在管屯之戶尚有包賠缺額者冊內註有缺田字

樣歷來相傳確非捏飭此番清查如有屯戶灼知原委者自應遵照部行給還屯戶以足缺額其不知原委及冊內未載缺田字樣者概令陞科分別還軍陞科二項造冊送核庶免淆混再查從前屯糧無論軍民統入地丁實徵冊內過除是以一切軍民於公私交迫之際或詐屯田爲民田之名或雜屯田於民田之內紛紜雜沓難於稽查似宜另設屯冊民管屯管各爲一本必係軍戶方許推收過戶其他軍民縱或私相售受一概不許除收則屯田之版籍有定以徐俟軍丁繁庶之日按籍萬載縣志

卷之六

詳請荒屯許民開墾文

一百八

而歸亦清屯之一法也再有請者輓運重務全賴軍丁而軍丁衰替亟宜生聚嗣後軍丁無子應請不拘異姓之例義男女壻皆許承桃不許廢蕩軍產本軍子姪亦不許爭逐庶軍丁無斷絕之虞而生齒日繁舊額可復矣再卑職現在詣鄉親行勸墾誠恐愚民逡巡退縮憚於從事請允卑職從勸先給墾帖以堅其志俟報有成數一面另給由帖一面具文申報是否可採合無詳請憲臺核奪飭示遵行至刊刷由帖嚴禁需索等事卑職矢志力行無庸瑣贅合併聲明除詳

督撫 兩憲暨

糧 憲

外爲此備由繕同書冊具申伏乞照詳施行須至
申者雍正十一年五月初八日奉袁州府正堂加
三級薄 憲票內開爲遵

旨議奏事本年五月初五日奉布政使司宋 憲票
內開雍正十一年四月初六日奉撫都院謝批本
署司會糧道詳未墾荒屯許民呈縣領墾陞科緣
由粘單到縣內開會查得再各衛所未墾荒屯經
前司等詳奉前署院張 題准 部覆禁止民人
開墾本司等伏查各衛所屯丁原有多寡貧富不
同在丁多而殷富者墾荒自易爲力其丁少貧疲

萬載縣志

卷之六

詳請荒屯許民間墾文

一百九

之衛民旣禁其開闢軍又無力耕作民有餘間野
多曠土似未盡善現據萬載縣詳該縣地方有袁
州衛荒屯田地勸諭各軍墾種咸稱伊等寥寥數
丁領運不遑無暇分身力作若僱人耕墾又無其
力以致可墾之土曠廢日久而無業窮民又不許
墾種實屬可惜等語似應稍爲通變凡有荒屯之
處令地方官遍諭本衛軍戶如有閒散之丁或自
有墾資者勸其開墾外如無閒丁墾資情願聽民
代墾者許民人呈縣查明領墾陞科每年除完納
屯糧外量徵租息折銀解道給軍贍運俟軍□□

力償還工本歸軍自種如此則窮民既得謀生食
力疲丁又有租息贍運賦有加增田無荒廢實與
經費軍民俱有裨益也倘本衛原有屯丁可以承
墾者民人不得借端爭種亦不得不行稟明私自
開墾致啟爭端如有前弊查出仍照原議將田地
還軍不應補給工本相應附請 題明聽候 部
議

呈請本色改折案

雍正十一年

汪元采

袁州府萬載縣具呈里民龍瑞遠等爲頒檄飭縣
仍舊便民事竊惟萬邑額徵兵米除折色外內有

萬載縣志

卷之六

呈請本色改折案

一百十

二十

本色九百四石四升五合向因萬邑地處叢山納
米病民籜裝濕難上納肩負艱於越嶺幸而米已
至縣猶懼米色不對重費手足且又日收無幾艱
於守候卽幸而米已上倉又需耗費等項每石兌
銀二錢六分有零難於核筭易以滋弊至於零星
小戶米費分完似覺更苦歷任縣主悉此俯從輿
論改米折銀每石連費折徵九錢存倉解省米由
官辦前後相沿已成定例民稱極便有年所矣迄
今縣主汪爺忽因 督憲飭查頓欲改收本色此
誠苦難之事不便於民之極者奔懇 憲天俯順

民情仍循舊例飭縣折銀以從民便萬民幸甚爲此上呈等情具呈撫憲奉批赴縣訴隨經呈縣萬載縣知縣汪元采查看得萬邑額編本折兵米二項有帶徵解用二費而本色兵米一項又有起運存城之別名目旣已繁多科徵又極細屑糧戶不能分晰兼以灘險水涸山路蹊嶇艱於負載以故歷來不完本色而統於完納折色時一併完銀官自買穀做米解給在民則爲僂益而究之在官則干違例之愆是以卑職具詳請照糧額大小分別本折色並將本折二項帶□解用脚費融作一條

萬載縣志

卷之六

呈請本色改折案

一百十一

合筭共帶徵銀二錢三厘三絲零俾民間明白易遵等由具詳請示奉批查議間又據士民瀝陳萬邑不能完納本色之故俱極確切且查開徵以來完納折色之戶俱透完本色之米緣民間完糧例係自封投櫃經書向不執戥無從分別亦無從攔阻及卑職於每限查核方知本折統完可見民情畏完本色而相沿成習實有一時不能改易之勢端本清源惟有將帶徵本折解用等費開呈憲核使吏胥無可弊混以垂法守耳如本折二米舊□徵兵糧脚耗銀一百七十一兩九錢八分乃□□

米一石徵銀一錢起解布政司兌收之項自康熙
二年起至雍正九年止續陞兵米一百五十五石
九斗六升一合零以及雍正十年續陞兵米四斗
五升一合一勺俱不徵脚耗業經卑職詳明將原
額兵米續陞兵米合算每石止解司脚耗銀九分
一厘六毫六絲零此合本折二項而言卽卑職前
詳所謂應解之脚耗也至本色兵米一項內存城
兵米四百三十二石每石應徵兵糧脚耗銀九分
一厘六毫零加一耗羨銀九厘一毫六絲零飯食
銀六毫四絲一忽零起解藩司應徵協濟袁衛軍

萬載縣志

卷之六

呈請本色改折案

一百十二

丁銀三分六厘三毫零起解糧道計共每石應徵
起解脚費銀一錢六分一厘八毫五絲零解省兵
米四百七十二石四升五合每石應徵兵糧耗費
九分一厘六毫零隨正加一耗銀九厘一毫六絲
零飯食銀六毫四絲一忽零起解藩司應徵協濟
軍丁銀三分六厘三毫零起解糧道外又照漕米
例每石應徵省倉鋪墊銀一分鼠耗米二升看倉
斗級銀二厘扒夫銀一厘米五合省縣兩處上下
河挑夫共米一升五合萬邑距上高縣水程一百
二十里灘多水涸每石需水脚銀六分神福銀三

厘食米三升內共用米七升作銀四分九厘每石
共應徵解用二費銀二錢六分二厘八毫五絲三
忽零卑職前詳以存城解省二項脚費參差民難
通曉是以彼此通融不分起存攤算每石應徵□
銀二錢一分四厘零似覺便捷至前詳□分糧□
大者完本色糧額小者完折色凡爲民□□□今
察民情於完納折色之時必透完本色之銀其意
以多完一分之折色可省一升之本色民之憚於
完本色也如此必欲拂民之情而飭完本色卑職
安敢出此惟思民情樂從其易而亦務趨於利向

萬載縣志

卷之六

呈請本色改折案

一百十三

之亟亟必完折色者亦因各項脚耗解費不能通
曉之故今脚耗之額既定如米價六錢帶徵耗費
二錢一分四厘正合八錢一分四厘其又孰肯多
完九錢之折色乎如米價七錢帶完脚耗銀二錢
一分四厘本折相等民亦樂趨折色之便易若米
價七錢以上民惟願完折色雖日督之而不完本
色矣是卑職前詳請照糧額大小分別本折之議
尚未可行莫若分別上半本折全完者准以部價
六錢帶徵脚耗二錢一分四厘以便及時採買如
延至下半年而米價貴至七錢者則仍照九錢折

收是又於分別本折之中隱寓鼓勵輸將之法矣
再如協濟一項倘蒙酌停則脚費復應遞減民益
樂從仍於每年歲底查明續陞核定解司之額於
本折通完之後檢齊串根流水送本府查核以杜
官吏浮收之弊卑職一管之窺如此是否有當謹
開細摺並本年透完本色糧戶開造清冊詳賚
憲臺核轉再卑職前詳攤派二錢三厘三絲之數
細核未符今於摺內改正合併聲明爲此條由另
繕書冊具申伏乞照詳施行須至申者